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 受控木材采购要求
FSC-STD-40-005 V3-1
(中文译稿 , 以英文原文为准)

题目：	FSC®受控木材采购要求
文件参考代码：	FSC-STD-40-005 V3-1 英文
批准单位：	FSC 董事会
提交意见联系方式：	FSC 国际中心
	-政策及标准单位-
	Charles-de-Gaulle-Str 5
	53113 波恩, 德国
	+49- (0) 228-36766-0
	+49- (0) 228-36766-30
	@policy.standards@fsc.org
©2017 森林管理委员会，A.C. 保留所有权利 未经出版商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复制（包括手绘、电子或机械方式，包括影印、录像、录音或信息检索系统）受出版商版权保护的此文件任何部分。 本文件的打印副本仅供参考。请参阅森林管理委员会（FSC）网站（ic.fsc.org）的电子版，以确保为最新版本。	

采购 FSC® 受控木材的要求

FSC-STD-40-005 V3-1 (中文译稿)

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是一个独立的、非盈利性的非政府组织，旨在全球范围内推广环境友好、社会有益和经济可行的森林经营。

森林管理委员会（FSC）的愿景是世界森林满足当代人的社会、生态、经济权利和需求，同时不影响后代人的需求。

目 录

- A 目标
- B 范围
- C 生效期和有效期
- D 参考文献
- E 术语和定义

第一部分 尽职调查体系

- 1 实施并维护尽职调查体系
- 2 获取材料信息
- 3 风险评估
- 4 风险减轻

第二部分 质量管理体系

- 5 能力、文件和记录
- 6 信息公开
- 7 利益相关方参与和投诉

- 附录 A 组织开展的风险评估
- 附录 B 对利益相关方的最低要求
- 附录 C 专家资格的最低要求
- 附录 D 受控木材评估过程概要（指导类）
- 附录 E 控制措施的制定指导和案例（指导类）
- 附录 F FSC 纤维测试项目的参与（指导类）
- 附录 G 延伸公司风险评估模板（指导类）
- 附录 H 标准 2-1 版与 3-0 版的差异比较（指导类）

A 目标

本标准要求 FSC 产销监管链认证组织建立尽职调查体系，以避免使用不可接受来源的材料。不能在 FSC 混合产品中使用不可接受来源的材料。

FSC 受控木材规定了 5 类不可接受的来源（以下简称受控木材类别）包括：

- a) 非法采伐的木材。
- b) 侵犯传统权利和公民权利采伐的木材。
- c) 源自因其经营活动威胁到高保护价值的森林的木材。
- d) 源自转变为人工林或非林业用途森林的木材。
- e) 源自种植有转基因林木的森林的木材。

B 范围

本标准要求建立尽职调查体系，以评估并减轻没有 FSC 声明材料的有关风险。

在应用本标准时，要求利用风险评估来评价不可接受来源的材料的风险。一旦发现材料来源存在确定或不确定的风险，或确定供应链存在着混入风险，组织应实施控制措施来减轻风险。

本标准适用于那些申请 FSC-STD-40-004 产销监管链认证并希望将受控木材纳入其认证范围的组织。此类组织可以利用本标准核实非 FSC 认证的材料，以生产并销售 FSC 受控木材和（或）FSC 混合产品。本标准不适用于 FSC 认证组织销售的带有 FSC 受控木材声明的材料。

除非另外说明，本标准所有方面均是规范性的，包括范围、生效期、参考文献、术语和定义、表格和附录。

组织不得利用此标准采购其拥有的或经营的供应部门或其附属组织提供的 FSC 受控木材，除非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计划依据五种受控木材类别对供应部门所在区域开展 FSC 风险评估，如果尚未计划开展 FSC 风险评估，可以使

用《FSC 原则与标准》（FSC-STD-01-001）或《FSC 受控木材认证：森林经营要求》（FSC-STD-30-010）对未认证材料开展独立认证。

C 生效与有效期

批准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发布日期	2015 年 12 月 18 日
生效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过渡期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	直至取代或取消

D 参考文献

本标准全部或部分引用了以下与其应用相关的文件中的标准。没标日期的参考文献，以其最近版本的日期为准。

FSC-PRO-60-002a FSC 国家风险评估框架（实施附录 A 使用）

FSC-PRO-60-002b FSC 批准的受控木材文件清单

FSC-STD-40-004 产销监管链认证

FSC-STD-50-001 FSC 证书持有者使用 FSC 商标的要求

E 术语和定义

为本标准之目的，《FSC 森林管理原则与标准》（FSC-STD-01-001）、《FSC 术语汇编》（FSC-STD-01-002）、《产销监管链认证》（FSC-STD-40-004）和《FSC 国家风险评估框架》（FSC-PRO-60-002a）中的术语和定义及以下术语定义适用于构成标准的术语和定义：

说明：本标准中部分术语的定义已被更新，与之前发布的 FSC 规范性文件中的定义有所不同。

共产物共产物：在其他（主要）产品的加工制造过程中利用相同材料而产生的产物。（如，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屑和木片）。（来源：《产销监管链认证》（FSC-STD-40-004））

投诉：第三针对组织未能满足标准要求出具的具有事实依据的书面说明文件。（来源：《产销监管链认证》（FSC-STD-40-004））

说明：这包括对组织直接供应商和（或）次级供应商的投诉。

控制措施（CM）：组织为减轻采购来自不可接受来源材料的风险而采取的行动

受控材料：没有 FSC 声明但已根据《FSC 受控木材采购要求》（FSC-STD-40-005 V3-1）评估确定为符合 FSC 受控木材要求的原材料。

尽职调查体系（DDS）：以减轻采购来自不可接受来源材料风险的系统。尽职调查体系通常包含三个要素：信息获取、风险评估和风险减轻。

说明：这是根据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第 995/2010 号条例而改编的尽职调查体系。该条例规定了将木材及木制品投入市场的运营商应履行的义务（即欧盟木材法案）。

森林转化：因为人类活动采伐天然林并且不再更新。

说明：林地转化行为可能因土地用途转变而引起（如人工林营造、农牧矿业发展以及城市建设），或者因为森林经营实践皆伐森林却未开展更新。皆伐与更新的最大间隔时间应根据评估地区的现行法律、最佳实践规范等方面予以确定。

（来源：《FSC 国家风险评估框架》（FSC-PRO-60-002a））

FSC 受控木材：标有 FSC 受控木材声明的材料或产品。

FSC 全球森林注册网：可支持实施 FSC 受控木材要求相关的风险指定及数据信息的在线数据库。链接网址: www.globalforestregistry.org

低风险：风险评估之后得出的结论，说明某地区的材料来自不可接受来源的风险可忽略不计。（来源：《FSC 国家风险评估框架》（FSC-PRO-60-002a））

说明：FSC 认为低风险与欧盟木材法案规定的可忽略风险是一致的。

低风险地区：经风险评估进程确定其区域内的材料来源为低风险的地区。

材料：没有 FSC 声明的来源于森林或回收木材且由组织评估判定其来源是否可接受的材料（如木材和木制品、非木质林产品）。

不合格材料：任何没有资格进入特定 FSC 产品组中的材料（来源：“合格材料”的定义更新，《产销监管链认证》（FSC-STD-40-004））。

插文 1：定义

“材料”、“受控材料”和“FSC 受控木材”三个定义区别如下：

材料由组织根据本标准开展评估。材料一旦被证明符合标准要求，就可称为受控材料或者 FSC 受控木材。

受控材料是经证实符合本标准要求且由组织内部用作 FSC 生产材料类别的一种材料。

FSC 受控木材是经核实符合本标准、FSC-STD-40-004 或 FSC-STD-30-010 的材料，或购自供应商（按照 FSC-STD-40-004 标准）或由组织实施本标准被划分为受控木材并销售给另一组织（不是用于内容生产）的材料。

组织：持有证书或申请认证并且因此有义务证明自身符合 FSC 认证适用要求的个人和实体。（来源：《FSC 森林管理原则和标准》（FSC-STD-01-001））。

来源：材料采伐地区。

说明：来源界定的尺度各有不同（如省或供应单位），如适用，将取决于特定地区的风险判定和控制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QMS）：执行质量管理所需要的组织架构、政策、程序、进程和资源。

风险评估：对采购不可接受来源材料风险（包括来源地风险和供应链中材料混合风险）的评估。

有几类来源地的风险评估类型：

国家风险评估（NRA）：根据《受控木材国家风险评估的制定与批准》（FSC-PRO-60-002）评估在国家或区域层面采购不可接受来源认可材料的风险。（来源：《受控木材国家风险评估的制定与批准》（FSC-PRO-60-002））

根据 FSC-PRO-60-002 V2-0 批准的国家风险评估（旧版）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仍然有效。若相关地区未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照 FSC-PRO-60-002 V3-0 修订国家风险评估，则将成为未评估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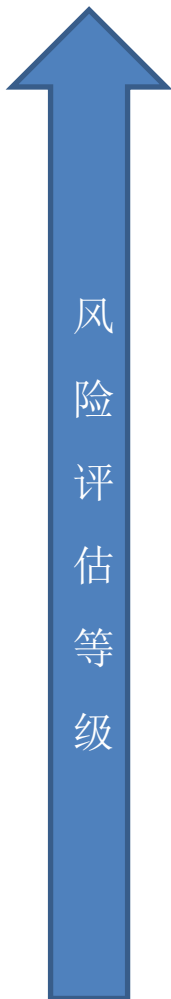
国家风险的集中评估（CNRA）：FSC 国际中心开展的国家风险评估或其部分内容。

说明 国家风险评估和国家风险的集中评估两者共同称为 FSC 风险评估。

公司风险评估：组织根据《FSC 受控木材采购要求》（FSC-STD-40-005 V3-1）附录 A，在未评估地区针对采购不可接受来源之材料的风险所开展的评估。该风险评估只适用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计划对五类受控木材开展 FSC 风险评估的国家或其部分地区。

延伸公司风险评估（ECRA）：组织根据《FSC 国家风险评估评估框架》（FSC-PRO-60-002a）和《FSC 受控木材采购要求》（FSC-STD-40-005 V3-1），在未评估地区针对采购不可接受来源材料的风险所开展的评估。供应链中材料混合风险评估是组织针对其供应链而开展的。

风险评估的等级



1. 根据 FSC-PRO-60-002 V3-0 而制定国家风险评估（NRA）：
如果存在，组织应使用。
2. 国家风险的集中评估（CNRA）：在没有根据 FSC-PRO-60-002 V3-0 标准制定的国家风险评估时，如果已完成五类受控木材的评估，应使用国家风险的集中评估，而不得使用根据标准 FSC-PRO-60-002 V2-0 制定的国家风险评估。
- 3 根据 FSC-PRO-60-002 V2-0 制定的国家风险评估（NRA）：如果没有根据 FSC-PRO-60-002 V3-0 制定的国家风险评估或完成国家风险的集中评估，可使用此类评估，但不得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使用。
- 4 公司风险评估：只能在等待计入日程的国家风险评估或国家风险集中评估实施的过程中使用此类评估。
或
延伸公司风险评估：只能在无法获得 FSC 风险评估的未评估地区使用此类评估。

图 1 可用于本标准实施的风险评估层次

应使用为供应地区列出的最高等级的风险评估（从根据标准 FSC-PRO-60-002 V3-0 制定的国家风险评估开始）。欲知经批准的国家风险评估清单，以及用于国家风险评估制定的 FSC-PRO-60-002 V2-0 版本信息，请查询《FSC 批准的受控木材文件》（FSC-PRO-60-02b）。

确定风险：根据《FSC 国家风险评估框架》（FSC-PRO-60-002a）开展风险评估所做出的结论，说明从不可接受来源采购的林产品或自某个具体地区进入

供应链的风险不能判定为低风险。为了确定高效的控制措施，要明确风险的性质和范围。（来源：《FSC 国家风险评估框架》（FSC-PRO-60-002a））

确定风险地区：已通过《FSC 国家风险评估框架》（FSC-PRO-60-002a）规定的风险评估进程确认有材料采购风险的地区。（来源：《FSC 国家风险评估框架》（FSC-PRO-60-002a））

供应商：为组织提供材料的个人、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

次级供应商：为供应商或另一次级供应商提供材料的个人、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

供应区：材料的采购地区。供应区不必为一个单独连续的地区；可由多个跨越多个政治管辖区（包括国家）或多种森林类型的不相邻的区域组成。

供应单位：为实现森林经营目标而经营的且其边界已明确划定的森林。包括这些由森林经理或代表森林经理拥有或为实现经营目标开展经营作业的空间地区内或毗邻地区的所有设施与区域。

注意：图 2 阐释了供应区与供应单位之间的空间关系。

不可接受来源：材料来源不符合受控木树种类的要求。

不确定风险：根据《FSC 国家风险评估框架》（FSC-PRO-60-002 V2-0）开展国家风险评估或公司风险评估之后所得出结论，说明从不可接受来源采购的林产品或自某个具体地区进入供应链的风险不能判定为低风险。

未评估地区：未开展 FSC 风险评估的地区。

词语表达形式的规定

[根据 ISO/IEC 指令第二部分：起草国际标准的规则和结构]

“应”：表示为了符合标准需要严格按照要求操作。

“宜”：表示有几种可能，其中之一是推荐的，最合适的，但并不排除其他的可能，或者某一种做法是首选的，但不是必须的。认证机构可以以一种可以证明和合理的等效方式满足这些要求。

“可”：表示在文件范围内被允许的行动。。

“能”：在材料，物质或者因果方面，用于可能性和能力方面的陈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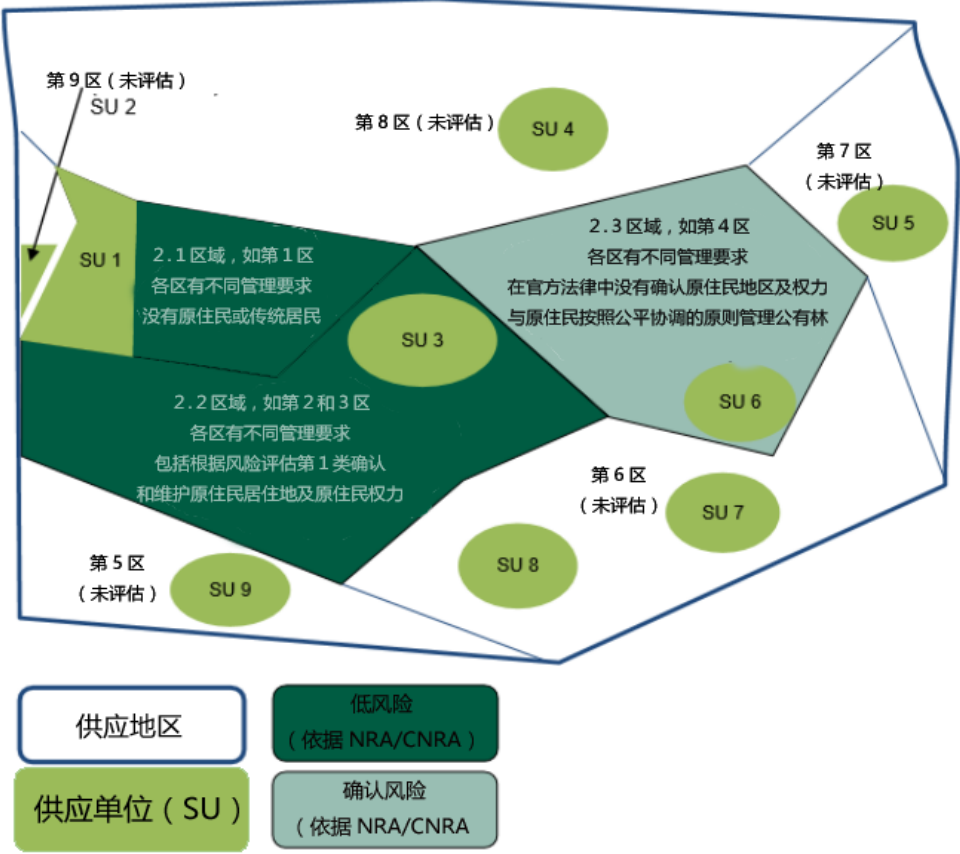


图 2. 供应地区、获准 FSC 风险评估中的同质风险确定区 (以受控木材类别 2 为例) 及供应单位之间的空间关系

第一部分 尽职调查体系

1 实施并维护尽职调查体系

1.1 组织应针对没有 FSC 声明的材料建立、实施并维护尽职调查体系，并保存相关记录，使其能作为受控材料使用，或作为附有 FSC 受控木材声明的产品进行销售。

说明：组织可选择开发自己的尽职调查体系，或者应用由外部组织开发的尽职调查体系。评估组织是否符合本标准要求的认证机构¹不得为组织建立尽职调查体系。

1.2 组织应根据本标准，在尽职调查体系中纳入评估材料的所有供应商及次级供应商²。

说明：供应商和次级供应商无需执行本标准，组织是确保符合标准的唯一责任方。组织可以要求供应商执行本标准的部分步骤以符合要求。

1.3 组织应确保组织自身、认证机构及国际认可服务都能获得相关证据，说明是否符合本标准要求，包括文件评估、实地验证、供应商及上一级供应商的条件及供应单位（如相关）。

¹ 除非另有说明，“认证机构”通常指 FSC 认可的能评估组织是否符合本标准要求的机构。

² 加入供应商和次级供应商不等于列出供应链中所有的供应商。条款 2.1 中要求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关于供应商（和次级供应商）的额外要求程度取决于判定出的风险和控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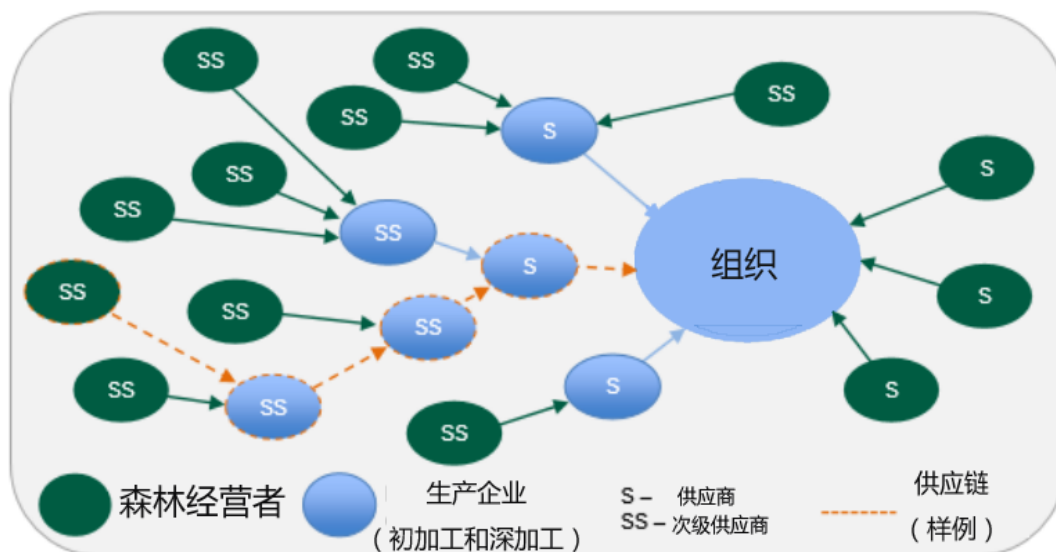


图 3. 组织供应商和材料采购供应链样例

1.4 如果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没有计划在包含供应单位区域的 5 个受控木材类别的区域开展 FSC 风险评估，组织不应在其所拥有或管理的或其下属机构所有或管理的森林资源中应用尽职调查系统。

1.5 如果通过建立尽职调查系统核实材料符合本标准的要求，组织应将此材料作为受控木材使用，或依据 FSC 受控木材声明³出售材料。

说明：这与第 3.5 条和第 4.14 条同时适用。

图 4. 尽职调查系统各要素及其验证范围

³ FSC-STD-40-004 《产销监管链认证》中的销售要求适用。

1.6 组织应至少每年评估一次其尽职调查系统，必要时做出修订，或在发生足以影响尽职调查系统相关性、有效性或适当性的变化时开展评估和修订。

说明 1：核查尽职调查系统相关性、有效性或充分性及适当性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利益相关方咨询、实地验证和文件核查。可按照第 1.7 条的要求在内部审核中采取以上方法。

说明 2：可在供应单位层级或供应商/次级供应商的工厂开展实地验证。当/如适用，实地验证的频率和范围取决于组织通过尽职调查所确认的风险。

说明 3：利益相关方咨询、实地验证和文件核查也可作为控制措施予以实施。这种情况适用于第四部分的要求。

说明 4：尽职调查系统评估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评估相关变化的评估（见第三部分），以及组织控制措施的评估（见第四部分）。

1.7 组织应一年至少开展一次尽职调查内部审核，确保尽职调查的正确开展。

1.8 组织应记录内部审核的范围、日期和相关工作人员。

1.9 组织应记录经内部审核确认的尽职调查系统无效的所有情况，并确保所有相关问题在确认之后的 12 个月内得到妥善解决。

1.10 组织不得使用来自具有风险的供应链的材料。在此供应链中，无效的尽职调查系统导致或可能导致不可忽略风险的材料进入生产之中。

2 获取材料的信息

2.1 组织应依据第 2.5 条，获得、记录并维护如下最新材料信息：

- a)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b) 材料描述；
- c) 购买材料的数量（按体积或重量）；
- d) 树种（包括拉丁学名和通用名），以通过物种信息指明产品特征及/或满足木材合法性适用法律的要求；

说明：用于纸、复合板材和其他通常使用多种树种产品的原材料，可以接受列出所有可能的树种。

- e) 采购文件；
- f) 适用的风险评估；
- g) 采伐国，如木材合法性适用法律有所要求；
- h) 根据第 2.2 条的要求，取得原产地证明；
- i) 根据第 2.3 条的要求，取得供应链信息。

2.2 组织应保留材料原产地的证据，使其可以（根据第 2.5 条）⁴：

- a) 针对适用风险评估中的各个受控木材类别，识别出具有同质风险的地区；
- b) 证实材料来源于 FSC 认证森林，或者来自之前已受控的地区（材料销售时附有 FSC 受控木材声明），但供应给组织时没有提供 FSC 声明。

2.2.1 供应商声明只可作为材料来源证明证据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声明本身不可视为有效的来源证明，即使合同协议中已包含此内容。

2.3 组织应获取供应链（含次级供应商）信息，并应能利用信息核实并记录以下方面：

- a) 材料来源；
- b) 来源地相关风险，以及具有不可忽略风险的材料混入供应链的风险（根据第三部分）；
- c) 风险减轻（根据第四部分）。

插文 2：记录材料来源

相关证明文件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要求的运输文件、从供应单位购买材料的证明（见下文）以及来源地使用的相关发票系统。组织可利用相关证明文件的副本，对供应商进行实地或非实地验证，核实来源地相关证据。

并不一定要求取得材料源供应单位的相关信息作为来源地证据，但如果控制措施（如实地核查）与来源地相关，则需要取得相关信息。

说明：在审核过程中，信息的获取被理解为拥有所述信息的副本或者可以确保，一旦要求，在审核结束之前，可以将这些副本提供给认证机构或者认可服务中心。

2.4 组织应要求其供应商告知任何可能影响风险指定或风险减轻的任何变化，如树种、来源地、供应链的变化。

2.5 针对共产物共产物投入，组织应按照第 2.2 条的要求记录其来源地，或与共产物共产物供应商签订一份包含来源地声明的具有法律效应且能被强制执行的协议。

2.5.1 书面供应协议应包括：

- a) 共产物来源地信息，以确定具有同质风险且需要开展适用风险评估的地区，并根据五种受控木材类别（如区域、森林类型/所有权）进行划分。
- b) 如果材料来自确定风险地区，供应商承诺将协助组织收集必要的信息，以开展控制措施。

2.5.2 如已签订供应协议，组织应核实所提供的信息以确认：

- a) 所供应的树种来自所声明的供应地区的商业性采伐（如有要求，提供 CITES⁵证书）。
- b) 通过商业途径从所声明的供应地区获悉供应材料的类型和质量。
- c) 运输材料到组织的距离和运输方式（如果供应商购买共产物材料，即为离供应商生产场所的距离与运输方式）和所声明的供应地区相一致，且在经济上切实可行。

注：核实上述信息并针对供应商所提供信息的可信度和合理性作出公正客观的

⁵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判断是组织的责任。对此，组织应采取审慎的方式⁶。

2.5.3 如果 2.5.2a、b 或 c 未经核实，组织不可以此材料作为受控材料，亦不可将此类材料声明为 FSC 受控木材而出售。

2.6 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 1、2、3 的物种制品或材料在进出口或再出口时，应提供适用的有效证书。

3 风险评估

3.1 组织应利用适用 FSC 风险评估界定各类受控木材的材料来源的风险。

3.2 组织应在 FSC 风险评估被 FSC 批准日期起的六个月之内调整其尽职调查体系，使用 FSC 风险评估，除非有充足理由说明延期行为，并得到认证机构批准。

3.3 只有在以下情形，才可能对未评估地区开展风险评估：

- a) 组织可根据附录 A 的要求自行开展风险评估；
- b) 组织在利用其尽职调查体系识别风险之前，应取得认证机构对其风险评估的批准后，才能针对供应链开展风险评估和/或扩大新供应地区的评估。

说明：如果材料被归为 3.6 条中的类别，不要求使用 FSC 风险评估。利用不同风险指定的路径，见附录 A 中的图 5。

3.4 组织应评估并记录在运输、加工、仓储过程中，其供应链混入不合格输入的风险。

3.5 如果根据五类受控木材标准均核实为低风险、且没有不合格的材料混入供应链的风险，组织则可将材料作为受控木材使用，或在出售时提供 FSC 受控木材声明。

3.6 如果材料之前附带了 FSC100%或 FSC 受控木材声明（但在供应时未提供 FSC 声明）、且有证据显示非 FSC 认证供应链⁷中没有与这些材料发生混和，组

⁶ 审慎的方式在本标准中的意思是，开展的措施和行动在可能的程度上，必须减少或者避免对资源，环境，人类的伤害。

⁷ 非 FSC 认证供应链是介于销售 FSC 认证材料或 FSC 受控木材的上游组织和执行本标准评估材料的组织之间的供应链。

组织则可将材料作为受控木材使用，或在出售时使用 FSC 受控木材声明。

3.7 一旦发现材料来源具有确定或不确定风险，或供应链有混入不合格材料的风险，组织应在利用此材料作为受控材料或在出售时提供 FSC 受控木材声明之前，实施第四部分的要求。

插文 3：何处有风险

可从以下角度评估风险：

a) 来源——这涉及到从不可接受来源采购材料的风险，其中包括不可接受的管理方法及相关活动。此类风险是根据相关风险评估要求对某一特定地理范围进行评估，同时通过国家风险评估、国家风险的集中评估或组织自行做出的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定义见 E 部分）提供相关风险信息。

b) 材料采购的供应链——风险包括供应链中的材料（采伐自即根据上文 a）判定有特定风险的某个地区的材料）所面临的风险。这包括材料与不合格材料混合的风险或不同来源材料相混合的风险，这使得无法确定来源相关风险。这项风险对组织来说是明确的，并且是对上文 a 的补充。

为了有效减轻风险，必须综合以上两个角度考虑风险情况。同时，必须在供应链的适当环节采取风险减轻措施。

从操作层面和组织自身角度而言，风险评估就是对供应链各个环节进行彻底核查，以检验是否存在来源不可接受的材料或不合格的材料混进供应链之风险。风险评估之后，组织评估在其生产作业中（及各部分的 FSC 风险评估中）产生风险的可能性及风险的严重程度，然后决定需要采取何种措施防止此类风险发生，并予以实施

4 风险减轻

4.1 组织应实施充分的控制措施以避免或者减轻来源方面的确定或未不确定风险，或供应链混入不合格材料的风险。如果控制措施是为了减轻风险，则第四部

分的其他内容适用。

说明：附录 E 提供了控制措施样例及制定控制措施的指南。

由组织自行建立的控制措施。

4.2 组织应清晰的陈述各项控制措施达到的效果。

4.3 如法律规定与充分控制措施相冲突，控制措施应在实施之前获得认证机构的批准。

说明：只有法定要求阻止实施 FSC 要求时，才会产生冲突。控制措施超出法律最低要求不视为冲突。

4.4 在建立控制措施时，应利用 FSC-PRO-60-002b 中列出的 FSC 批准的受控木材文件（如高保护价值评估框架，国家或者地区指南）。

4.5 如相关，控制措施可采用获批的森林管理国家标准、认证机构标准或国际通用指标中的指标和验证因子。

4.6 如控制措施的制定需要开展利益相关方咨询，组织应根据附录 B 的要求开展利益相关方咨询。

4.7 组织可根据附录 B 的要求开展利益相关方咨询，以验证其控制措施的充分性。

4.8 如果针对受控木材类别 2 和类别 3 识别出不确定风险，组织应开展利益相关方咨询，以此作为一项控制措施。

说明：不确定风险可能是利用 FSC-PRO-60-002 V2-0 批准的国家风险评估（旧版国家风险评估）或组织开展的公司风险评估（见附录 A）而得出来的。

4.9 针对受控木材类别 2 和类别 3，组织应采用至少一名专家的意见，说明控制措施的充分性。聘请的专家应满足附录 C 的最低要求。

说明：组织也可采用专家公开发表的资料（满足附录 C 要求的专家），说明控制措施的充分性。

4.10 从没有开展国家风险评估（按照 FSC- PRO-60-002 V3-0 获得批准）的地

区且在传统权力和人权方面已判定为确定或不确定风险⁸的地区采购材料时：

a) 材料不得在有大量证据证实存在广泛侵犯原住民或传统居民权力现象的地区进行采购。

b 材料不得从在原住民或传统居民权力方面出现大规划实质性冲突的地区进行采购，除非由冲突方实施了受到受影响原住民或传统居民认可的公平平等措施，以解决冲突，或在进行与材料来源相关的森林经营活动时，向受影响的原住民或传统居民使用了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政策；

c 组织在实施 4.10.1b 对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的要求时，应征求一名或多名专家的意见，并寻求 FSC 相关合作方的意见。所咨询的专家应满足附录 C 的最低要求。

4.11 从没有开展国家风险评估（按照 FSC- PRO-60-002 V3-0 获得批准）的地区且对高保护价值第 2-6 类判定有确定或不确定风险的地区采购材料时：

a) HCV2 （景观生态系统和生态系统镶嵌）

材料不得来源于完整森林景观⁹中的商业采伐（IFLs），且不得来自经营活动导致或加剧景观破碎化的地区。

b HCV 3 (生态系统和栖息地)

材料不得来自高保护价值地区，除非已指定实施具体措施保护生态系统中的高保护价值（如针对珍稀、受威胁或濒危生态系统设计采伐活动，从而保护这些生态系统的范围和价值）。

c HCV 4 (重要生态系统服务)

材料不应来自已判定的或已在地图上标记为当地社区供给饮用水的集水区¹⁰，除非已实施森林经营最佳实践，包括设立河道缓冲区、设备限制、道路建设及污染防治。

⁸ 这包括 FSC-PRO-60-002a 标准中的风险评估指标 2.3 的结果，或 FSC-PRO-60-002 V2-0 标准中国家风险评估指标 2.4 和 2.5 的结果，或公司风险评估的结果。

⁹ 在 2013 年，根据 <http://intactforest.org> 或 <http://www.globalforestwatch.org/map/3/15.00/27.00/ALL/grayscale/none/607> 决定，或通过 FSC 风险评估

¹⁰ 集水区规模须由存在当社区的地区来决定。

说明：可利用最佳实践准则或其他通用规定，评估最佳实践的实施。

d HCV 5-6（社区需求——文化价值）

材料不应来自高保护价值地区，除非有证据核实当地社区和原住民已参与管理，且他们的要求已得到满足。

说明：“旧版国家风险评估”没有为每个 HCV(例如，HCV 1-6)提供独立的风险评估。对控制措施的要求将仅适用那些已评估的 HCVs，并且在“旧版国家风险评估”中已经判定的不确定风险。

国家风险评估提供的控制措施

4.12 组织应实施适用国家风险评估提供的强制性的控制措施（根据第.13 条的要求）。

4.13 组织在以下情形中可采用更有效的控制措施，取代国家风险评估提供的强制性控制措施。

a)组织证明国家风险评估提供的控制措施不足以减轻组织在其具体作业中发现的风险；

b) 组织向认证机构证明替代的控制措施能有效缓减风险，且这些措施得到 FSC 认可的认证机构的批准；

c)在得到认证机构批准后，组织向负责维护国家风险评估的机构递交替代控制措施的描述文本并充分说明控制措施的适当性。

材料的使用

4.14 在实施适当控制措施之后，组织可将材料作为受控材料或在出售时提供 FSC 受控木材声明。

第二部分 质量管理体系

5 能力、文件和记录

5.1 组织应任命一名管理者代表负责组织符合本标准中的所有适用要求。

5.2 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应展示其执行本标准适用要求的程序和能力。

5.3 组织应执行覆盖本标准所有适用要求的书面程序。

5.4 组织应保留记录和文件，证实其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并确保所有记录与文件可以提供给认证机构。

5.5 组织应保存所有相关记录，至少五年。

6 对外公开的信息

6.1 组织应向认证机构提交其尽职调查体系的书面摘要，摘要应包含以下信息：

a) 供应地区及其风险指定的描述；

说明：描述宜能帮助在各类受控木材的适用风险评估中识别具有同质风险的地区。

b) 适用 FSC 风险评估的参考文件；

c) 组织自行开展的风险评估（保密信息除外）；

d) 投诉程序；

e) 投诉处理人员或职位的联系方式

说明 1：在认证机构为 FSC 数据库提供的认证报告公开摘要中要包括此类信息。

说明 2：不要求以 FSC 官方语言提供尽职调查摘要。

6.2 从非低风险来源地采购材料时，尽职调查的书面摘要应包括：

a) 组织根据风险评估指标采取的控制措施¹¹；

b) 如适用，组织根据附录 B 开展的咨询进程摘要；

c) 如适用，一名或多名专家参与控制措施制定的信息

说明：对于所聘请的专家，提供专家姓名、资质、执照号/注册号（如适用）及其服务范围。对于公开发表的专家意见，应引用具体信息来源。

d) 如适用，组织实地验证（作为一项控制措施）发现的摘要，及组织为纠正确认的不符合项而采取的措施的摘要，涉密部分除外。组织应为被排除的涉密信

¹¹ 见 FSC-PRO-60-002a 《国家风险评估框架》（国家风险评估或延伸风险评估）或附录 A（旧版国家风险评估或简化风险评估）

息提供理由。

说明：信息是否保密可由组织必须遵守的法律相关规定而决定。商业敏感信息及土地使用者的姓名可作保密信息处理。

7 利益相关方参与和投诉

7.1 组织应制定并实施书面程序，处理与其尽职调查相关的利益相关方投诉和意见。

说明：程序可包括组织现行相关政策和机制等。

7.2 程序应包含如下机制（除非适用国家风险评估另有声明）：

a) 投诉收悉的确认；

b) 向利益相关方通报投诉程序，并于投诉后两周内为投诉方作出初步回复

c) 将 FSC 风险评估中与风险判定有关的投诉提交至责任机构（在国家风险评估中，为国家风险评估指定的机构，在国家风险的集中评估中，为 FSC）；

说明：当投诉移交至责任机构时，7.2.d)-k)条不适用。

d) 开展初步评估，通过评估针对从不可接受来源采购材料这一风险所提供的相关证据，判断投诉方所提供的证据是否为实质性的证据；

e) 与投诉方对话，以在采取进一步行动之前，先解决评估为实质性的投诉；

f) 在接到投诉的两周之内，将实质性的投诉移交至认证机构及所在供应地区的 FSC 国家办公室，并同时提供组织为解决投诉所采取的措施及如何开展预防性措施等相关信息；

g) 当投诉没有得到解决，针对相关的持续采购的材料使用预防性措施；

说明：这包括组织在投诉有效期内如何开展预防性措施的描述。

说明：若已确认投诉为实质性投诉（根据 7.2d 的要求）然而还未开展有效纠正行动（根据 7.2h-k 的要求），则该投诉就会处于未解决状态；

h) 若评估确认投诉为实质性投诉，组织在收到投诉之后的两周内，启动验证

程序（如实地验证及/或文件验证）；

i) 若评估确认某投诉为实质性投诉，确定供应商所需采取的纠正行动及其强制执行的方式。若纠正行动未定或未得到执行，组织不得使用其相关材料及（或）

不得从此供应商采购材料；

j) 核实供应商是否已开展纠正行动并确定纠正行动是否有效；

k) 若供应商没有采取纠正行动，则相关的材料排除在受控木材之外

l) 将投诉处理结果及采取的任何解决措施告知投诉方、认证机构及相关 FSC 国家办公室，并保存相关回应的副本；

m) 记录并归档所有收到的投诉及采取的措施。

附录 A 组织开展的风险评估

1 总则

1.1 对未评估地区，组织可开展以下风险评估（图 5）：

a) 公司风险评估——根据下文第三部分的要求，只有已针对五类受控木材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计划开展 FSC 风险评估时，才可采用公司风险评估。

b) 延伸风险评估——根据下文第二部分要求，且无论是否安排开展 FSC 风险评估，都可开展使用延伸风险评估¹²

1.2 对于共产物，如果满足以下条件，欧盟内部的组织在利用自身风险评估开展类别 1 受控木材评估时，可将来自欧盟另一国家的材料判定为低风险。

a) 制造共产物所用的圆木采伐于欧盟；

b) 共产物由位于欧盟的供应商生产并供应。

c) 共产物供应商按《欧盟木材法案》和本标准第二部分的要求提供了所有必要信息。

d) 采购共产物并申请本标准的组织以书面形式同意加入 FSC 纤维检测项目。协议应提交至 FSC 质量保证部。组织可根据附录 F 的要求执行本要求。

1.3 组织可将其风险评估工作外包给具有受控木材评估相关专业资质的外部机构。延伸风险评估的专家须达到附录 C 中的最低资质要求。

1.4 组织应向认证机构提供其风险评估相关信息与资料。

1.5 组织至少每年评估一次其风险评估体系，以核查识别风险的持续正确性和相关性，并应在必要时进行修订。

1.5.1 组织应在认证机构开展年度监督审核之前评估和修订其风险评估体系。

说明：应至少一年评估一次联合延伸风险评估（见第 2.2 条）。

1.5.2 在未评估区风险发生显著变化时（如法律条款的变化、由于市民骚乱导致法治中断、提供了新制定的 FSC 风险评估），组织应评估其风险评估体系，并进行修订。

1.5.3 如果位于低风险地区的 FSC 认证¹³的经营单位由于暂停而失去其认证身份，

¹²参阅 FSC 网站 <http://ic.fsc.org/centralized-national-risk-assessment.700.htm> 和 <http://ic.fsc.org/en/our-impact/program-areas/controlled-wood-01/controlled-wood-risk-assessments/fsc-risk-assessment-database>

¹³ 根据标准 FSC-STD-01-001 进行认证

组织应在收到暂停通知时,立即停止使用该经营单位供应的材料作为受控材料或不得再出售利用此材料制成的产品时提供 FSC 受控木材声明。

1.5.4 如果对经营单位的认证证书暂停决定取消后,或组织已根据附录 A 的要求对认证证书暂停的经营单位开展了风险评估,且通过尽职调查体系确认其材料符合本标准要求,组织可重新开始利用该经营单位供应的材料作为受控材料或在出售利用此材料制成的产品时提供 FSC 受控木材声明。

2 延伸风险评估

2.1 应根据《FSC 国家风险评估框架》(FSC-PRO-60-002a) 的风险评估要求开展延伸风险评估。组织应考虑以下内容;

a) FSC-PRO-60-002a 规定与要求的与评估地区相关的所有信息来源。如果组织可获取国家或地区的具体信息源,应使用这些信息源;

b) 制定中的 FSC 风险评估;

c) 利益相关方提供的任何有关供应地区的信息。延伸风险评估应概括此类信息,并说明如何考虑使用这些信息。

说明:推荐使用附录 G 提供的模板展示延伸评估结果。

2.2 组织可与同一未评估地区采购材料的一个或多个组织联合开展延伸风险评估。此类联合评估适用以下情况:

a) 延伸风险评估应为所有加入联合评估的组织的供应地区提供风险指定。

b) 延伸风险评估应提供所有加入联合评估的组织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c) 加入延伸风险评估的组织应任命人员负责符合本标准要求事宜,并负责将延伸风险评估的信息与结果送达利益相关方、加入评估的组织以及开展审核的认证机构。

3 公司风险评估

3.1 组织应根据本部分的要求及各项风险评估指标,将未评估地区的风险判定为低风险或未确认风险。

3.2 组织应在根据本部分要求判定为低风险之前,考虑将未评估地区之风险都判定为未确认风险。

3.3 公司风险评估最初应在最大相关尺度(供应区尺度)开展评估,如果供应区整体情况不一,不足以判定整个区域为低风险时,应缩小评估范围。

a) 针对受控木材类别 1、2、4 及 5,国家水平的评估就是能采用的最广泛的水平;

b) 对于受控木材类别 3,风险评估应考虑是否存在所列出的高保护价值生态区(如生物多样性热点、全球 200 生态区、原始森林、完整森林景观)。

说明:风险评估可局限于供应区内界定明确的范围,比如森林类型(如人工林)或范围(如小规模或低强度经营的森林)。这种情形下,必须在风险评估中清晰地反映所限定的范围。

3.4 如可行,组织进行风险评估时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源:

a) FSC 全球森林注册网提供的风险指定可作为风险评估的基础。组织可根据本部分要求进一步核查供应地区的风险指定;

b) FSC 全球森林注册网中提供的,没有进行 FSC 风险评估进程的,国家适用的法律;

c) 本部分信息之外的可获得的已知的公开信息源

d) FSC 网络合作伙伴或 FSC 区域办公室所提供的任何信息。

受控木材类别 1——非法采购的木材

3.5 风险评估的一般要求:

a) 若区域内非法采伐对森林、人类和社区构成威胁,应考虑针对该地区作出不确定风险的判定。然而,如小范围超范围采伐、伐后才准备相关文书工作或轻微违反运输要求的轻微违法情况,都不能成为指定为不确定风险的理由。

b) 非法采伐风险的评估至少应考虑以下情况：

- 森林活动方面存在普遍腐败情况；
- 如公开可能揭露或减少非法采伐的信息的透明度
- 是否可获得非法采伐相关的核心信息及文件，且信息及文件的质量是否令人满意；
- 关于非法采伐的独立报告。

3.6 风险评估指标：

风险评估指标	信息来源范例
1 当满足以下所有森林施政指标时，供应地区可视为非法采伐低风险区。	
1.1 供应地区内采伐相关法律执行情况的证据 a 组织应使用“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批准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协议的最少名录”（见下表 A）确定供应地区中的采伐相关法律。	FSC 网络合作伙伴和区域办公室 （联系方式：ic.fsc.org） 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 （ www.illegal-logging.info ） 环境调查署 （ www.eia-international.org ） 环球见证 （ www.globalwitness.org ）
b 组织可利用经批准的 FSC 国家森林管理委员会标准及其他由权威来源提供的国家法律清单来编制相关法律名录。 若 FSC 全球森林注册网包含了 FSC 批准的所在国适用法律列表，则强制要求使用此列表。	Telapak （印尼 — www.telapak.org ） 英国国际发展部（DFID） 欧盟 FLEGT 进程 （ http://www.eufledge.efi.int/home ）

1.2 有证据显示供应地区采伐和木材采购的合法性，如建立实施强有力的且行之有效的采伐许可体系。	透 明 国 际 清 廉 指 数 (www.transparency.org)
1.3 几乎没有证据或报告显示供应地存在非法采伐活动。	世 界 自 然 基 金 会 (wwf.panda.org) ELDIS 区 域 与 国 际 档 案 (www.eldis.org)
1.4 几乎没有发现采伐许可发放及其他木材采伐和木材贸易相关领域执法中存在腐败行为。 应使用透明国际每年公布的清廉指数：指数低于 50 的国家须视为未确认风险地区，除非在较小尺度中有独立且可信的具体信息（所实施的独立木材追踪体系）表明为低风险。	华盛顿公约 (www.cites.org) 非政府组织和相关利益相关方

表 A. 适用法律法规及国家批准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协议的最少名录

1 合法采伐权	
1.1 土地使 用权和管理 利	土地使用权（包括习惯权和管理权）的相关法律，包括利用合法方式获得使用权和管理权。也包括合法的工商注册和税务注册，含法律要求的相关证照。
1.2 特权经 营许可证	规范森林特许经营许可证的法律，包括利用合法方式获得特权经营许可。行贿、腐败及裙带关系是众所周知的有关特权经营许可的问题。
1.3 经营及 采伐规划	国家或地方对经营规划的法律要求，包括开展森林清查；制定森林经营计划并开展相关规划与监测；影响评估；向其他组织

	机构咨询，并得到主管部门的批准。
1.4 采伐许可	与采伐许可发放、特定采伐作业所需要的许可证或其他法定文件相关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包括采用合法方式获得许可。 腐败是采伐许可相关的众所周知的问题。
2 税费	
2.1 土地使用税及采伐费的支付	规定支付法律要求缴纳的森林采伐具体费用的法律，如：土地使用税、立木费用和其他根据材积所收的费用等。包括根据正确的数量、质量和树种分类支付的费用。林产品分类不正确是一个众所周知的问题，通常伴随着贿赂负责产品分类的官员。
2.2 增值税与其他销售税	规定材料销售时需要缴纳的各种销售税的法律，包括活立木销售（蓄积量销售）。
2.3 营业税与利润税	规定根据林产品销售利润及采伐活动缴纳营业税和利润税的法律。此类别也与木材销售收入相关，不包括适用于企业的其他税种，也与工资支出无关。
3 木材采伐活动	
3.1 木材采伐规定	对采伐方法和技术的法律要求，包括择伐、防护林更新、皆伐、从采伐现场运输木材和季节性限制等。 通常，包括以下方面的规定：伐区大小、采伐的最小林龄或最小胸径以及砍伐期间需保护的方面等。集材装置和牵引步道的建立、林道建设、排水系统和桥梁等，都应在采伐活动的规划以及监测中得以考虑。还应考虑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程。
3.2 保护区及保护物种	国际、国家和地方制定的关于保护区域、得到许可的森林利用和活动、珍稀濒危受威胁物种及其栖息地和潜在栖息地的公约、法律、法规等。

3.3 环境要求	国家或地方制定的关于环境价值判定和保护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采伐、可接受的土壤损害、缓冲区的建立（如河道、开阔地和育种地附近区域）、伐区保留树的维护、采伐时间的季节性限制、林业机械设备的环保要求、农药和其他化学品的使用、生物多样性保护、空气质量、水质的保护和恢复、设备的操作、非林业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勘探和开采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3.4 健康与安全	法律要求的森林采伐活动、安全采伐和运输作业实施中的个人防护装备、在采伐点周边建立防护区、机械操作的安全要求、化学产品使用安全要求的法律规定。森林作业相关活动中应考虑健康和安全要求（不包括办公室工作或其他与实际森林经营作业不相关的活动）。
3.5 合法雇佣	法律对于采伐活动相关人员的雇佣规定包括：签订合同和工作许可、义务保险、劳动资质证书和其他训练要求、支付雇佣者扣的社会及收入税。其他被法律规定的内容有：遵守最低劳动年龄、从事危险工作的最低年龄，立法反对的强制劳动和歧视，及结社自由。雇佣采伐人员的法律要求包括：合同和工作许可证、强制保险、技能证书、其他培训要求、社保和所得税的缴税等。还要遵守最低工作年龄和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的最低年龄、强迫和强制劳动、歧视以及结社自由的相关法律法规。
4 第三方权利	
4.1 传统权利	规定森林采伐活动相关传统权利的法律，包括利益共享和原住民权力的相关要求。
4.2 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	规定在向负责采伐作业的组织转让森林经营权和传统权利时必须遵守“自愿、事先、知情同意”原则的法律。

意	
4.3 原住民的权利	立法在与森林活动相关的各个方面都规定了原住民的权利,包括土地所有权、使用特定的与森林相关之资源的权利,及有可能涉及到林地的传统活动。规定了林业活动相关的原住民权利的法律。可能要考虑的方面包括土地使用权、一定的森林相关资源使用权及在林地开展传统活动的权利。
5 贸易与运输 说明:这部分涉及森林经营作业和加工贸易方面的要求。	
5.1 树种、数量和分类	规定如何将采伐的原材料按照树种、体积和质量进行分类的法律,并在贸易和运输过程中体现相关信息。对采伐原料进行不正确的分类,是一个众所周知的减少或避免缴纳法定税费的方法。
5.3 贸易和运输	应具有贸易和运输要求的所有许可证,并且从森林运出木材时应随货附带法律要求的运输文件。
5.2 离岸交易和转让定价	规定了离岸交易的法律。与设于避税天堂的公司进行离岸交易,使用虚假的转让价格,这是一个众所周知避免向采伐国缴纳法定税费的方法。这也是贿赂森林作业和采伐相关人员的重要资金来源。 许多国家已经通过转让价格和离岸交易的相关法律。应当指出的是,只要是国家法律禁止的价格和离岸交易,则在该指标中也应该是予以禁止。
5.4 海关规定	规定进出口许可证和产品分类(编码、数量、质量和树种)的海关法规。

5.5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ITES)	CITES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 也被称为华盛顿公约) 。
6 尽职调查/应尽责任	
6.1 尽职调查 / 应尽责任	要求建立尽职调查/应尽责任程序的法律 , 包括尽职调查系统、申报义务及 (或) 保存相关贸易文件等。

受控木材类别 2——来自侵犯传统权利和人权的森林的木材

说明 :传统权利指在某一地理或社会单位由于长期习惯或风俗活动而形成的不断重复及默许保留导致形成的具有法律作用的权利 ,如当地社区根据传统权利有权可进入森林开展祭拜或仪式活动等。

3.7 风险评估指标

风险评估指标	信息来源范例
2 如满足所有以下指标 , 可判定供应地区在侵犯传统权利和人权方面为低风险	
2.1 被评估的国家没有收到联合国安理会发布的木材出口禁令	— 环 球 见 证 (www.globalwitness.org)
2.2 国家或供应地区不是冲突木材来源地 (如美国援助署的冲突木材类别 1)	刚果民主共和国非法开发自然资源及其他形式财富的专家组最终报告 (2002 年) 附录 I 和附录 III (S/2002/1146)

	冲突木材 : 亚太地区问题分析. 卷一. 综合报告 2003 年六月
2.3 无证据显示相关供应地区的林区雇佣了童工或违反 ILO 基本原则及权利	FSC 网络合作伙伴和地区办公室 (联系方式 : ic.fsc.org) ILO 国家办公室
2.4 建立了公认的平等程序 ¹⁴ , 解决传统权利相关重大冲突。这包括涉及的供应地区内的使用权、文化利益、传统文化认同 ¹⁵ 。	FSC 网络合作伙伴和地区办公室 (联系方式 : ic.fsc.org) 原住民组织 当地社区协会 国家提供的相关信息 (如进行中的或已完结的土地声明谈判记录、法院判决摘要等)
2.5 无证据显示供应地区的林区存在违反 ILO 关于原住民和部族的 169 号公约。 本标准不涉及 ILO 169 号公约的批准, 无论所评估国家是否批准 ILO 169 号公约, 风险评估均须要评估违反 ILO 规定的相关证据。	FSC 网络合作伙伴和地区办公室 (联系方式 : ic.fsc.org) ILO 国家办事处

受控木材类别 3—来自高保护价值受到威胁的森林的木材

说明 1 : 本标准中的“威胁”指生态区中高保护价值持续存在或出现的机会无法确定。本标准要求判定森林经营活动对高保护价值的威胁。

说明 2 : 《FSC 原则和标准》(FSC-STD-01-001) 和本标准对高保护价值及其不同类别的定义并无差别。差异在于两个标准的目标。《FSC 原则和标准》要求

¹⁴ 具有运行良好的追索方式及 (或) 没有结构性不平衡或本质不公的进程。此类进程包括: 土地声明谈判、司法程序和条约谈判。

¹⁵ 供应地区内的原住民、工人、社区和政府接受并同意处理解决这些问题的机制; 社区和 (或) 原住民可通过法律系统或其他权威机构减轻采伐带来的威胁。

在经营单位层面维护并提高高保护价值,而本标准则要求组织避免从高保护价值在生态区域中受到威胁的森林中采购木材。

3.8 风险评估的一般要求：

a) 如果满足指标 2.4、3.1 和 (或) 3.2 , 应将在关键环境提供基本自然服务的及能基本满足当地社区需求的高保护价值视为低风险。即在相关供应地区已建立公认且平等的程序,以解决传统权利(包括使用权、文化利益、传统文化认同) 方面的重大冲突。

3.9 风险评估指标：

风险评估指标	信息来源范例
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供应地区在高保护价值威胁方面则可判定为低风险： a) 满足指标 3.1 的要求； b) 指标 3.2 排除 (或极大减轻) 了不符合指标 3.1 要求对供应地区带来的威胁。	
3.1 生态区、亚生态区及当地各相关层级的森林经营活动不会对高保护价值构成显著生态威胁。 组织应先评估在生态区中的任何高保护价值是否面临威胁。如判定生态区的高保护价值受到威胁,组织应评估供应地区内的森林经营活动如何影响这些高保护价值。 本类别的风险评估要求判定生态区内重要的高保护价值,实际上暗示当地相关的	-FSC 的 HCVs 相关文件 (ic.fsc.org) - 生态区定义和信息 (www.worldlife.org/biomes) - 保护国际基金会认定为生物多样性热点的地区,或被保护国际基金会确认为生物多样性热点重要组成部分的生态系统或社区 - 被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确认为全球 200 生态区的森林、林地、红树林生态区,且被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评估确定为濒危或重要保护状态。当全球 200 生态区包含超过一个以

价值并不是本部分风险评估的重点。 受威胁生态区可利用且不限于以下资料得以确定,如,《生物多样性热点》、《全球 200 生态区》、《前沿森林》、《完整森林景观》。 在保持完整森林景观方面,并不认为针对保护公共安全开展的消防和护火活动是干扰最小的经济活动。不认为森林经营活动中的防火是干扰最小的经济活动。 本指标的低风险满足以下条件: a 材料不来自任何标识有高保护价值的地区(第 3.1 条所列); b 根据供应地区/供应单位的独立可核实信息(非政府组织报告、环境影响评估等),供应地没有生态区重要高保护价值。	上的陆地生态区,如果亚生态区为保护状况而不是“关键”或“濒危”状况,那么全球 200 生态区内的生态区可判定为低风险。 (www.worldwildlife.org/science/wildfinder) -被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判定为植物多样性中心的地区 -被保护国际基金会判定为高生物多样性荒野区且包含超过 500 平方千米的连续森林生态系统的地区 -被世界资源研究所判定为原始森林的地区。 -被绿色和平组织判定为完整森林景观的地区 (www.intactforest.org) - -
3.2 已建立实施完善的保护系统(有效的保护区与法律),保证生态区内高保护价值的存续。 本指标的低风险判定需要满足如下要求: a) 已建立实施完善的高保护价值保护系统。完善的定义应基于所在国家的执法有效性。世界银行“法治”指数(www.govindicators.org)的高评级(≥ 75%)能说明是否已建立完善的保护系	-FSC 网络合作伙伴和地区办公室(联系方式: ic.fsc.org)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签署及可展示的保护区网络建设进度,如最新森林生态系统国家主题报告的实证分析(www.cbd.int)

统； b) 所评估的供应地区的相关国家和地区利益相关方给予的重要支持； c) 森林经营者赞同与评估供应地区的国家及区域环境利益相关者共同在供应单位开展高保护价值保护措施； d) 如国家和地区利益相关方极其反对高保护价值类别的低风险判定，就不能满足指标 3.2 的要求。	
--	--

受控木材类别 4——来自转变为人工林和非林业用地的森林的木材

说明：本类别的风险评估旨在揭露发生大量天然林毁林事件的地区中的风险情况。

鼓励组织寻求 FSC 网络合作伙伴和地区办公室的指导，解释其国家或地区的森林“显著损失率”。

3.10 风险评估指标

风险评估指标	信息来源范例
4. 如符合以下指标，供应地区在森林转化为人工林或非林地用途方面为低风险： 说明：人工林转变为其他土地用途不视作林地用途转化。	
4.1 相关生态区中的天然林或其他天然林地生态系统（如草原稀树草原）未出现净损失或高损失率（每年大于 0.5% ¹⁶ ）。	— FAO GOFC-GOLD 全球森林和土地面积动态评述 — FAO 全球森林资源评价 ¹⁷

¹⁶ 当发现补充信息，可能会调整这个比率（即，> 0.5）。

¹⁷ 注：FAO 森林面积数据和统计数据可能不认为森林转化为人工林是森林面积在减少。因此，在大量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的地区，相关数据可能无法显示森林减少率的高低，所以根据本

	— 保护国际地区分析项目 — 马里兰大学地理系 — UNEP/GRID 预警与评估部 — SERVIR 的 Mesoamerica 地区监测和可视系统 — 刚果盆地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和 CARPE — CEC 合作中心 — INPE-PRODES- 巴西国家空间研究所 — Hansen, M., DeFries, R., Townshend, J.R., Carroll, M., Dimiceli, C., Sohlberg, R. 2003. 500m MODIS 连续植被地. 马里兰公园学院：全球土地面积组 — 国家数据来源 — FSC 网络合作伙伴和地区办公室 (联系方式：www.fsc.org)
--	---

受控木材类别 5— 来自转基因森林的木材

3.11 风险评估指标：

风险评估指标	信息来源范例
--------	--------

标准，这可能具有误导性。

*如果已开展国家风险集中评估(CNRA),当五类受控木材的评估都获得批准时可以使用。在 CNRA 的 5 个类别没有全部获得批准前,组织可使用已经被批准的单个的受控木材类别。

**上图分别适用开展了不同 FSC 风险评估的供应地区和未评估地区。

附录 B 利益相关方咨询的最低要求

1 若开展利益相关方咨询,应根据以下要求,按照与组织运行规模相适应的方式开展咨询:

1.1 识别利益相关方:组织应识别其供应商森林经营活动及其相关风险所影响的相关利益相关方,包括下文指出的利益相关方群体(第三部分):

1.2 通知利益相关者:应在要求咨询的森林经营活动开始之前的至少六周邀请经确认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咨询。组织应采用有效方式通知利益相关者,并采取符合文化传统的咨询技术,并使用咨询方的语言。若有相关 FSC 网络合作伙伴,也应通知他们。

说明:技术可包括:面对面会议,个人电话联络、邮件、信件联系,发表在国家或地方报纸或相关网站上的通告,地方电台消息或地方布告栏。

1.3 利益相关方咨询:应在要求咨询的森林经营活动开始之前的至少六周前向所有经确认的利益相关方提供咨询事宜的相关资料。组织不予提供涉密信息¹⁸。在公开利益相关方评议时,应征得其同意。

说明:咨询技术包括个人或小组会议、结构性电话访谈、利用邮件或电邮方式针对一系列事先确定的具体问题征求书面评议回复。

1.4 利益相关方反馈:咨询结束后的 60 日之内,组织须应所有参与咨询的利益相关方作出回应,解释以何种方式参考其意见。

1.5 咨询记录:组织应保留咨询进程的记录,包括被咨询的利益相关方名单及利益相关方意见清单,以及能够证明咨询的开展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证据。

¹⁸ 须向 FSC 认可的相关认证机构提供能充分说明信息保密属性的理由。

2 组织应编制咨询进程摘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开展利益相关方咨询的地点（如地理参照数据、国家、省、供应单位）；
- b) 受组织邀参加咨询的利益相关方名单；
- c) 收到的利益相关方意见摘要。只有提前征得同意，才能公开发布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且不得给出利益相关方的名字；
- d) 组织如何考虑利益相关方意见的描述；
- e) 组织得出其采购自所咨询地区的木材可用作受控材料或能当作 FSC 受控木材出售的结论的理由。

说明：根据本标准第六部分要求，咨询进程摘要应纳入公开发布的认证进程摘要中。

3 在咨询进程中，宜确认并通知代表下文所列出的与判定风险相关的利益相关方。所确认的每组利益相关方群体可由不限制人数予以代表，这取决于咨询程序中是否平衡考虑收到的意见。此名单并不包罗所有利益相关方，应确认和通知其他任何与认证过程有关的利益相关方群体。

3.1 经济利益

- a) 森林所有者和/或大中小型森林的经营者，及高中低强度经营的森林；
- b) 森林承包商（含采伐工人）
- c) 森林工人和林产产业代表
- d) 证书持有者

3.2 社会利益

- a) 参与森林经营及其他作业的社会方面或与此相关的非政府组织；
- b) 森林工人；
- c) 国际、国家和地方商会/工会；
- d) 参与森林经营（包括高保护价值 5 和 6 相关的经营活动）且与此相关的当地社区代表；

e) 原住民和(或)传统居民代表(若存在且/或拥有权利),包括与高保护价值 5 和 6 相关的代表。

f) 休憩利益的代表

3.3 环境利益

a) 参与森林经营的环境方面工作或与此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宜针对以下领域与专业知识开展咨询:

—生物多样性

—水土

—高保护价值 1-4

b) 当地社区和原住民代表(高保护价值 5 和 6)

3.4 活跃在国内的 FSC 认可的认证机构

3.5 国家和州森林部门

3.6 在受控木材类别方面具有专长的专家

3.7 科研院校

3.8 评估区域内的 FSC 地区办公室、FSC 网络合作伙伴、注册的标准制定小组和国家风险评估工作组¹⁹。

附录 C 专家资质的最低要求

1 如果利用专家(包括专家组)在风险评估进程和(或)控制措施制定的专长,相关专家应符合以下最低标准:

1.1 受控木材类别 1(非法采伐的木材)

a) 在国家或地方林业合法性方面具有专业知识(见附录 A 表 A),根据

¹⁹ 非洲、亚太、欧洲、欧洲和俄罗斯(CIS),拉丁美洲和北美(截止于 2015 年)

专家在相关领域的经验及/或教育背景及/或证照对其专业知识进行评估。

说明：只具有某一领域相关知识（如法律的相关子类别的）的专家只能在其专业知识范围内支持风险评估进程和/或控制措施的制定。

1.2 受控木材类别 2（来自侵犯传统权利和人权的森林的木材）

- a) 对供应地区存在的原住民和（或）传统居民及其权利方面具有专业知识，根据专家相关领域的经验、教育背景及相关证照对其专业知识加以核实。
- b) 熟悉（包括了解）原住民和传统居民权利方面的现有冲突；
- c) 具有咨询及调解原住民和传统居民的经验，且已经过证实。

1.3 受控木材类别 3（来自高保护价值受到经营活动威胁的森林的木材）

- a) 对评估地区内环境价值（重点为林业生态系统）的存在、分布及面临的威胁等方面具有专业知识，并可经由其保护经验、教育背景及/或相关证照加以核实。
- b) 在评估地区的森林经营实践方面具有专业知识，并可经由其保护经验、教育背景及/或相关证照加以核实。

1.4 受控木材类别 4（来自转变为人工林和非林业用地的森林的木材）

- a) 在评估地区的森林经营实践方面具有专业知识，并可经由其保护经验、教育背景及/或相关证照加以核实。

1.5 受控木材类别（来自转基因森林的木材）

- a 没有具体的专业知识要求

附录 D 受控木材评估进程摘要（指导类）

按照本标准规定，受控木材评价需要以下步骤摘要：

1. 执行 FSC-STD-40-004FSC 关于产销监管链的要求
2. 制定书面程序，涵盖本标准（FSC-STD-40-005 V3-1）《FSC 受控木材采

购要求》所有适用要素。

3. 制定尽职调查体系（第一部分）
4. 获取材料的信息（第二部分，含 CITES 公约）
5. 评估供应地区及供应链的风险（第三部分），包括利用 FSC 风险评估及/或组织自行开展的风险评估（附录 A 表 5）
6. 对于低风险地区及在供应链没有不可接受材料混入供应链的风险，无需采取额外措施。材料可作为受控材料使用或在出售时可提供 FSC 受控木材声明。应保存记录并开展年度评估和内部审核。
7. 如有风险：
 - 实施控制措施
 - 在内部审核时核查其有效性

以上步骤见下页的流程图（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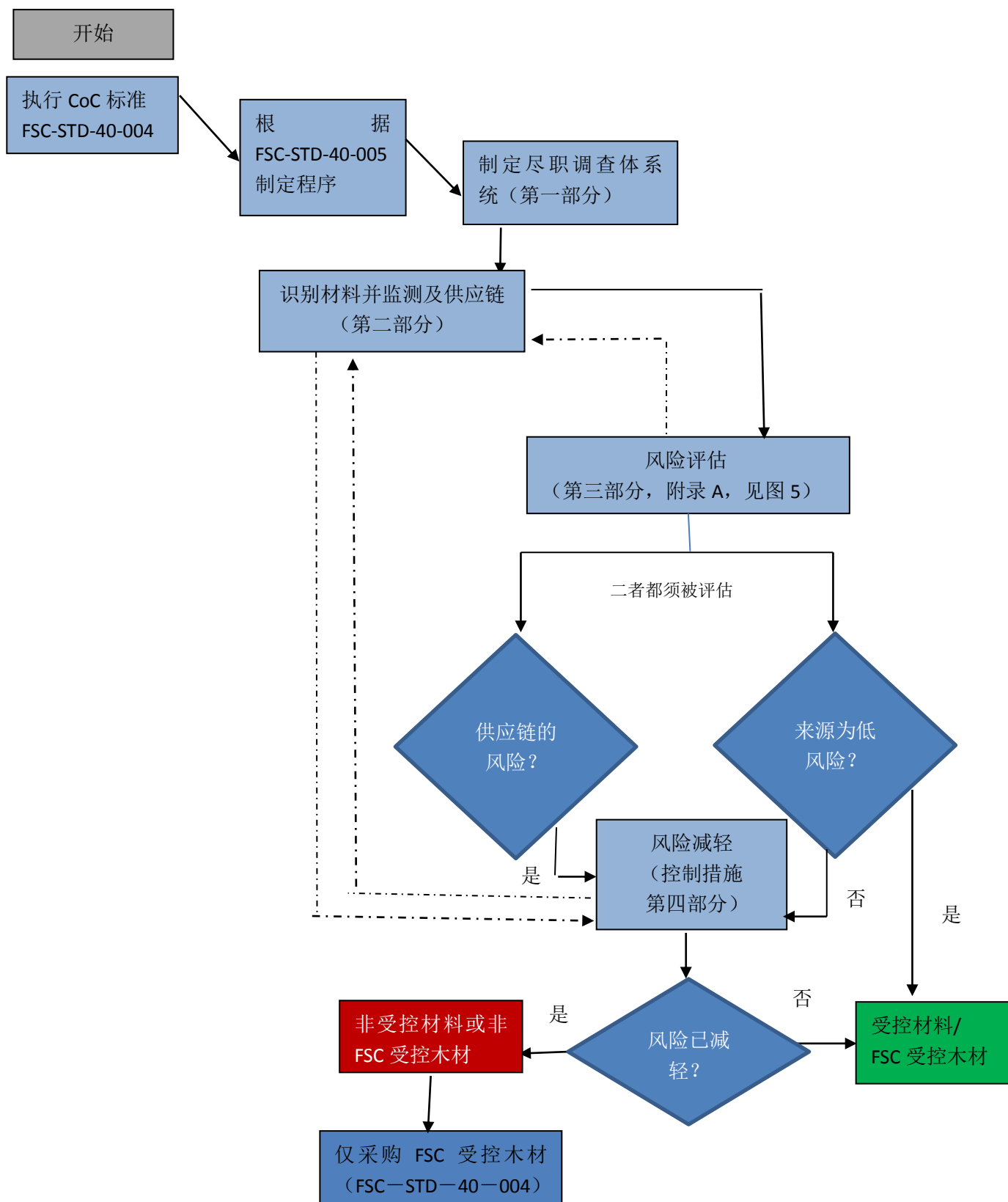


图 6. 受控木材评估进程摘要

附录 E 控制措施制定指南及范例（指导类）

- 1 宜根据组织在其作业范围内识别风险的方式及其在特定作业条件下所能接受的风险程度（根据要求），制定控制措施。
- 2 针对不同所有权结构、不同供应商群体及不同类型证书持有者制定不同的控制措施（如初级及深加工企业、纸浆与圆木）等²⁰。
- 3 实施的控制措施取决于潜在风险的类型。部分风险的减轻要求通过对采伐地开展现场审核、文件验证或同时使用两种方式予以验证。
- 4 控制措施可辅以验证手段证明其适当性及有效性（如记录、文件、地图、实地考察、访谈等）。
- 5 建议控制措施遵从 SMART 原则（具体性、可测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及明确性）。

具体性：控制措施宜具体提出一项或多项风险减轻行动；

可测量性 控制措施宜在评估中明确说明可检测的实施效果或程度（如阈值）。宜非常清楚所要求的实施程度（对比《FSC 受控木材采购要求》（FSC-STD-40-005 V3-0）第 4.2 条）；

可达成：控制措施不宜包含组织体系内不可实现的要素；

可实现性：控制措施宜只包含有助于减轻风险的要素。

相关性：控制措施宜只包括能对减轻风险起作用的要素

明确性：宜使用清楚连贯的语言编写控制措施，避免使用主观语言，如应避免使用“大量的”、“适用于”、“最小化”、“在可能的情况下”、“彻底的”、“可获得的最佳”这一类词语。

- 6 控制措施结果宜指出控制措施如何减轻风险，或证实风险已得到减轻。某些情况下，可由控制措施本身说明预期的结果（见表 B）。其他情况下，可另行说明预期的结果。具体范例见插文 4。

²⁰ 见《FSC 国家风险评估框架》（FSC-PRO-60-002a）中的风险评估功能尺度。

7 以下提供了可作为控制措施的行动范例。各个风险评估指标控制措施的具体范例，见表 B。

- a) 利益相关方咨询；
- b) 专家参与；
- c) 文件查核；
- d) 供应链审核；
- e) 供应单位或供应商生产地的实地验证；
- f) 第三方确认，包含确认所要求的第三方、可接受或典型性的验证方法；
- g) 物种及/或原产地的测试，如 DNA 测试、同位素测试及纤维测试（如核实 CITES 物种的来源）；
- h) 与供应商和次级供应商签订具有法律约束性的风险减轻协议（如承诺遵守程序、随时接受审核以及在一定时间范围内提供信息的义务）；
- i) 为供应商和次级供应商提供风险减轻培训，加强其能力建设；
- j) 停止与供应商的合作。

插文 4 建立控制措施（范例）

评估为确定风险的指标(在风险评估中)	2.2 维护劳动权利（包括 ILO 工作基本准则和权利中所明确的权利）（《FSC 国家风险评估框架》（FSC-PRO-60-002a））
风险描述(在风险评估中)	因为有记录显示同等职位中男女职工工资的差距，从而表明雇佣过程中存在歧视女性的行为
适当的行动要求	利益相关方咨询
旨在实现预期效果的控制措施	利益相关方咨询核实供应商对妇女没有工资方面的歧视（说明：如果不能够验证没有歧视行为存在，应建立并实施其他控制措施，以防此控制措施无法核

	实)。
--	------

表 B 针对具体风险指标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范例 (基于《FSC 国家风险评估框架》(FSC-PRO-60-002a) 的风险评估指标)

风 险 评 估指标	控制措施范例
1.1	土地注册应核实物产的所有权和有效性。 税务机关应核实有效的税费登记。 工商注册提供有效的能证明其在管辖区营业的工商执照证据。 在有土地权属冲突的地区，对邻里、当地社区和其他人进行咨询，提供证据证明土地权属清晰。 利益相关方咨询提供证据，证明森林经营企业根据以下法定程序得到授权。 利益相关方咨询提供证据，证明没有法院下令或其他法律结论要求终止经营企业法律地位或开展经营活动的法定权利。 经营合同或与所有者签订的其他协议应清晰指明其经营权属。 应持有有效的工商登记文件。 在供应单位内开展任何活动之前，应公布已取得法定权利和登记文件。

1.2	应依照适当的法定程序获得特许经营许可证。 应持有有效的特许经营许可协议。 应依照公开透明的程序，并根据清晰标准获得特许经营许可，并以此证实其为有资质的组织。 利益相关方咨询提供证据证明已遵守法定程序，获得特许经营许可。 采伐点的审查应证明在物产权范围内开展采伐活动（包括采伐、运输和集材）。
1.3	开展采伐活动时，供应单位应有获批的森林经营规划。 森林经营规划应包含所有法律要求的信息和程序。 应制定年度作业或采伐计划并得到主管部门的当局审批。 年度作业或采伐计划应根据法律规定包含所有信息和程序。 年度作业或采伐计划的内容应与获批的森林经营计划保持一致。 如有法律规定，在采伐活动开始之前，应向公众公布采伐作业计划并征求公众意见。 如有法律规定，应在经营计划或地图中明确指出采伐限制。 根据法律要求应开展采伐清查。 实地验证应指明已在现场执行采伐计划。 利益相关方咨询提供证据，证明已根据法定程序审批森林经营规划。 经营规划的内容应是技术可行并符合法律规定。
1.4	应持有采伐许可证（允许采伐森林资源的执照或类似法定文件）。 应根据地图和数量清晰界定采伐范围。 主管机构应核实采伐许可证的有效性。

	利益相关方咨询提供证据,证明采伐许可证是法定主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颁发的。 实地验证应核实是根据采伐许可证规定开展采伐活动。 实地验证应核实采伐许可证中的区域、物种、材积及其他信息的正确性且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要求。 实地验证应核实已遵守采伐许可证中对采伐的限制(如缓冲地带、保护树木、集材道建设等)。
1.5	应保存支付收据(采伐相关的使用税、采伐费和其他税费)。 销售和运输文件标明的材积、物种、质量等信息与税费支出相符合。 物种、材积和质量的分类应符合所支付的土地使用税及其他税费。 主管部门应核实森林作业已支付所有应缴税费。
1.6	销售文件应包括适用的销售税。 应持有销售税的支付收据。 销售和运输文件标明的材积、物种、质量等信息与税费支出相符合。 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相一致。 采伐的物种、材积、质量及销售文件的信息相一致。 主管部门应核实森林作业活动最近已缴纳适用销售税。
1.7	销售和运输文件标明的材积、物种、质量等信息与税费支出相符合。 物种、材积和质量的分类应符合所支付的土地使用税及其他税费。 主管部门应证实最近已支付了相关费用。 应在供应单位的授权范围内开展采伐活动。 不应在法律禁止采伐的地区进行采伐。 应在作业计划中列出供应单位内不得采伐的树种或择伐树木。 应在采伐现场遵守采伐限制要求。

	应在采伐现场标记出供应单位内不能采伐的树种或择伐树木。 如有法律要求，应在经营计划或相关文件中包含所有法定保护区（包括物种栖息地）。 应遵守供应单位濒危或受威胁物种调查、管理及保护的法定程序。 应严格执行自然保护法规（如保护区、保留区、保护物种及狩猎相关的法规）。
1.8	应在供应单位的授权范围内开展采伐活动。 不应在法律禁止采伐的地区进行采伐。 应在作业计划中列出供应单位内不得采伐的树种或择伐树木。 应在采伐现场遵守采伐限制要求。 应在采伐现场标记出供应单位内不能采伐的树种或择伐树木。
1.9	如有法律要求，应在经营计划或相关文件中包含所有法定保护区（包括物种栖息地）。 应遵守供应单位濒危或受威胁物种调查、管理及保护的法定程序。 应严格执行自然保护法规（如保护区、保留区、保护物种及狩猎相关的法规）。
1.10	如有法律要求，应开展环境和/或社会影响评估，并获主管部门批准。 应符合环境监测的要求。 在采伐现场，应遵从环境限制（如土壤破坏、缓冲区、保留树木、季节性限制方面）。
1.11	参与采伐活动的所有人员都应遵守职业健康与安全要求。 员工或承包商访谈应核实组织已要求或已提供法律规定的保护设备。
1.12	如有法律规定，应与从事采伐活动的相关人员签订正规劳动合同。

	应为从事采伐活动的人员购买强制性保险。 从事采伐活动的人员应持有岗位执业证书。 为采伐活动相关人员支付的最低薪资不得低于法定最低工资。 应根据对采伐活动人员的要求 ,正式支付工资 ,且由雇主宣布工资发放。 从事采伐活动的人员应遵守最低年龄规定。 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应遵守最低年龄规定。 利益相关方提供证据 , 证明采伐活动中不存在胁迫或强制劳动。
1.13	利益相关方咨询提供证据 , 证明在采伐活动中维护了传统权利。 专家参与决定传统权利及人权的具体法律义务 ,确保所参照的法律是新新法律要求 (考虑近期修订内容) , 并考量关于法律义务解释的司法决定。
1.14	利益相关方咨询提供证据 , 证明在森林经营权方面支持了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这一法律要求。 专家参与决定传统权利及人权的具体法律义务 ,确保所参照的法律是新新法律要求 (考虑近期修订内容) , 并考量关于法律义务解释的司法决定。
1.15	利益相关方咨询提供证据 , 证明原住民和传统居民的法定权利未受侵犯。 专家参与决定传统权利及人权的具体法律义务 ,确保所参照的法律是新新法律要求 (考虑近期修订内容) , 并考量关于法律义务解释的司法决定。
1.16	在销售文件、海关申报单及其他法律要求的文件中应将产品正确分类 (物种、数量、质量等) 。
1.17	树种和产品类型应以合法方式进行交易。 应持有并归档法定贸易许可。

	应持有并保存所有法律要求的运输文件。 应按法律规定将商品按材积、物种、质量进行正确分类。 运输、贸易或出口文件应明确指向特定材料。 贸易文件能帮助追溯材料至来源。 应针对合法性验证，采用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许可证（FLEGT）。
1.18	若供应商及次级供应商所在国认为材料为非法材料，则不得经过有“避税天堂”之称的国家交易产品。 不得非法操控转移定价。
1.19	受控木材的采购应符合所在地区的合法性框架。 应对产品进行正确分类（类型、海关编码、物种、数量、质量等）。 应持有所有法律要求的进出口许可证。
1.20	CITES 物种的所有跨境交易都应进行记录归档，并附有所要求的主管部门颁发的进出口、再出口许可证（CITES 公约管理机构）。
2.1	组织不参与冲突木材交易。 原产地证明文件应证实林产品不是来自冲突木材地区。
2.2	根据 FSC-STD-30-010 标准受控木材类别 2 的要求开展实地验证。 与管理人员和工人访谈，评估他们是否了解劳动法意识，是否遵守法律规定。
2.3	利益相关方咨询提供证据，证明在采伐中尊重当地社会权利。这包括依赖森林生存的社区和民间团体及监测评估地区社会权利状况的国家及国际非政府组织。 [利益相关方咨询范例：积极的咨询方法，如在巴西圣卡塔琳娜州采用自然资源管理和乡村扶贫工程方法²¹。此项目依靠咨询当地社区情况的专家协调员，采用创新的咨询方法]

²¹ 世界银行。2002。巴西自然资源管理和农村扶贫计划——圣卡塔琳娜州。世界银行，华盛顿 DC。

	根据 FSC-STD-30-010 标准中受控木材类别 2 的要求开展实地验证。 在书面协议（含社区协议²²）及/或其他说明方式中应证实已赞同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原则。 已执行社区协议（核实，如已赞同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原则）。[执行社区协议的范例：自然正义（社区和环境律师）率先践行了这一理念，并帮助社区制定协议，确保食品或农业植物基因资源的共享（秘鲁）；保护原住民领地（巴拿马）；保护自然圣地（非洲）。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此理念已纳入《名古屋进入及利益共享协议》]。 已签署《社会责任协议》（SRAs），概述了组织（通过认证的组织、森林管理者）同意对原住民、传统居民及/或拥有传统权利的当地社区所履行的义务。 （使用范例 IIED 出行一份报告，记录了加纳采用社会责任协议的情况，并强调所获得的经验²³。） 文件验证证实已履行社会权利（包括妇女儿童的社会权利）。 文件验证证实已尊重和维护原住民、传统居民及/或当地社区的权利。 文件验证确定法定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如契约、管理合同或其他协议）。 访谈原住民、传统居民及/当地社区代表，评估他们是否了解自己的权利意识及其权利是否得到尊重。
3.0	无控制措施（指标只用于风险评估）
3.1-3.6	专家咨询（符合本文件附录 C 要求的专家）证实材料采购自经营活动没有威胁到高保护价值的地区，或专家咨询促使开展经营活动减轻对高保护价值的威胁。
3.1	不得在物种可能集中出现的地区开展采伐活动。

²² 社区协议是社区基于其习俗及权利制定的文件，表达社区所希望的其他利益相关方与其互动的方式。“自然正义”率先实践了这一理念。更多信息见 <http://naturaljustice.org>

²³ Ayine,D, 2008. 发展市民授权的法律工具：加纳森林部门的社会责任协议。IIED.
<http://pubs.iied.org/pdfs/12549IIED.pdf>

	不得采伐高保护价值第一类中的保护树种。 专家咨询(符合本文件附录 C 要求的专家)证实在采购地区没有发生物种集中现象。 已制定森林经营计划,且包含专门的受威胁物种清查及确保降低威胁物种生存的经营活动风险的管理措施(如标识出保留区)。 在经营活动中已确认并保护高保护价值。 现场采样采伐区。 木材追踪系统。
3.2	采购地区内的高保护价值现行法律保护十分有效。 经营计划的监管。 森林管理活动不会导致大片景观森林破碎化。
3.3	专家咨询(符合本文件附录 C 要求的专家)证实在采购地区已保护了濒危生态系统。 咨询采购地区相关专家证实采购地区内的森林经营实践活动并没有威胁到高保护价值。 已制定森林经营计划,且针对相关经营措施开展了濒危生态系统的专业评估,以确保森林经营活动不会威胁物种生存(如标识出保留地、规划择伐等适应性管理措施)。 如果供应受控木材的森林经营者能够识别地图上未标明的价值并保护这些价值不受威胁,从其生产经营的林区采购木材。 在采伐前在供应单位及其周边采伐点开展高保护价值清查,并证实所规划经营活动不会对高保护价值造成威胁。 在经营活动中确认并保护高保护价值。 现场采样采伐区。 木材追踪系统

	验证采伐地位置记录（GPS 技术、采伐点地理参考）
3.4	如果当地社区依赖林区获得水源且没有能力监管保护饮用水的获取，国家风险评估可能要求开展利益相关方咨询并实践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原则。 使用防止破坏资源或阻止资源枯竭的技术。 建立缓冲区、不使用设备、改善道路建设（包括跨河桥）、只有在土壤冻结后才能采伐。 使用择伐系统
3.4-3.6	利益相关方咨询提供证据，证明针对采购地区内具有传统森林作业权利的原住民、传统居民及/或当地社区已执行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
4.1	与供应商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协议应减轻所供应的材料采购自转化为人工林或非林地用途的森林或来自其他可接受的森林转化（如带来保护效益的转化、最大面积的小规模低强度经营的森林、公开批准的城市地区区划变动等等）的森林的风险。 从适当的主管部门验证采伐许可证表明，没有发生转化活动或只发生了可接受的转化活动。 验证转化相关协议及程序的执行情况。 组织的采购政策承诺不会将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和其他非林地用途，并就此与供应商沟通。 文件验证。 供应商培训。 访谈森林经营者。 查访采伐地现场。 利益相关方咨询提供证据，证明供应商没有参与森林转化活动。 所采购的物种不是来自采购地区内受转化威胁的森林。

5.1	不得在供应链中采购已确认为潜在转基因树种的物种。 不得从包含转基因树种的供应单位内采购材料。 在收货点处对来自转基因树种的木材进行测试 实地验证证实没有采购转基因树种。 验证幼苗原产地文件。 验证文件的真实性及质量。
-----	--

附录 F 参与 FSC 纤维测试项目（指导类）

参与纤维测试项目包括：

1 确认参加

- 1.1 组织利用下文提供的模板，以书面形式告知认证机构其同意参与 FSC 纤维测试项目。
- 1.2 认证机构向 FSC 供应链诚信经理（fiber-testing@fis.org）提送组织签署的表格副本，告知组织的参与意愿。
- 1.3 FSC 供应链诚信经理确认参与并告知组织下文规定的参与流程。

2 样本提交指导

- 2.1 FSC 供应链诚信经理要求组织向美国林产品实验室寄送各产品组的代表性样本，并将此要求告知认证机构。
- 2.2 如果样本是纤维产品，则样本尺寸必须至少 15x 21cm（如一张 A5 纸大小）；最好包含 2-3 张产品。如果是实木产品或纤维板，则样本尺寸必须约为 10x 7x 3 cm（如：一副扑克牌）或更大。
- 2.3 组织填写下文提供的样品提交表格，并直接将此与样本一起提送至林产品实验室，[并将表格副本发电邮至 fiber-testing@fsc.org](mailto:fiber-testing@fsc.org)。

3 结果

- 3.1 FSC 供应链诚信经理在 FSC 国际管理的中央数据库中记录检测结果。

3.2 FSC 供应链诚信经理与组织和认证机构分享检测结果。

参与 FSC 纤维测试项目同意书模板

本表由希望执行《受控木材采购要求》(FSC-STD-40-005 V3-0) (附录 A 第 1.2 条) 的组织填写, 并以 PDF 格式提交至认证机构。认证机构负责将此文件上交至 FSC 国际部并保留发送单据。 [应将文件电邮至 fiber-testing@fsc.org](mailto:fiber-testing@fsc.org)。

组织名称 (与 FSC 证书上显示的名称一致)	
组织 FSC 管理者代表的姓名及电邮地址	
地址 (街道号、邮编、总部所在城市)	
受控木材编码	
共产物名录	
共产物来源国家	
树种	

兹声明..... (组织名称) 愿意提供组织 FSC 认证材料的样本, 参与共产物 FSC 纤维测试, 以备在抽样过程选中本组织的一种样本。

本组织知道 FSC 开展的第一个样本测试是免费的。如果样本测试结果显示样本相关部分不是采购自不可接受的来源, 此后的样本监测则可以免费。如果在组织提供的样本中检测到有不可接受的部分, 组织应支付其样本材料的纤维测试费用。评估期间, 本组织将向认证机构公开 FSC 提供的全部纤维测试结果。

组织 FSC 管理者代表签字

地点、日期

提交表格范例

向 FSC 和林产品实验室提供每个样本的信息：

制造商	
FSC 标签许可码	
FSC 产销监管链证书号码	
库存单位 (SKU)	
FSC 产品上标识声明 (如贴标)	
树种声明	
FSC 发票声明 (如：FSC 混合信用，FSC 混合 x%，FSC100%，FSC 回收 x%，FSC 受控木材)	
声明的来源国 (如已声明)	
产品照片 (选择性提供)	

地址：林产品实验室； Attn: Alex Wiedenhoeft- FSC 项目； One Fifford Pinchot Drive; 麦迪逊 威斯康星州 53726-2398; 美国

附录 G 延伸公司风险评估模板 (指导类)

本模板提供了风险评估样例。《 FSC 国家风险评估框架》(FSC-PRO-60-002a) 提供了更多图示样例。

受控木材延伸公司风险评估 基于标准《FSC 受控木材采购要求》(FSC-STD-40-005 V3-1) 而制定	
编制日期：	日-月-年
最近复审日期：	

组织名称： 负责人及其电邮： 开展风险评估的单位 开展风险评估的单位名称： 负责人及其电邮：	
认证机构名称： 负责人及其电邮： 最新批准日期：	
被评估的区域：	
评估地区：	

延伸公司风险评估针对那些供应地区及其部分地区并未被获准 FSC 风险评估所涵盖²⁴的情况。

1 延伸公司风险评估

被评估地区²⁵：(能够快速识别的国家或地区名称，如：德国、北威斯特伐利亚)

说明：是否需要分别提供各评估地区的描述，取决于评估尺度 (查阅 FSC-PRO-60-002a 第 2.3 部分)

国家：(如德国)

所评估的地理区域 (如州、郡、省、生物区、生态区、集水区、流域等；如北威斯特伐利亚)

²⁴ 这包括了获批准的国家风险评估和国家集中风险评估。

²⁵ 评估地区不得包括 FSC 判定为低风险且绘制成图的地区 (咨询 FSC 全球森林注册，查找 FSC 评估且制图的低风险地区)

是否提供了采购地区的地图²⁶？ 是 否

标明地图目录：（如附录 X 的延伸公司风险评估、在线端口、文件目录，）

受控木材类别 1：非法采伐的木材

1 确认适用法律

☐ 根据 GFR 数据确认适用法律

描述如何评估 GFR 法律清单以确保该清单包含所有相关最新法律：

☐ 利用其他途径确认适用法律

依据 FSC-PRO-60-002a 标准，提供适用法律清单的来源位置，并依据 FSC-PRO-60-002a 中的表 1 进行编排：

.....

（如：查阅附录 X，获得延伸风险评估或带有清单的文件目录）

确定可利用的信息源以进行识别：.....

（如：FSC 森林经营国家标准、专家评估、非政府组织及（或）政府组织提供的清单）

如果不利用 GFR 数据库，应解释选择其他信息源的原因：

.....

说明：现有政府数据库的链接不足以识别适用法律。

2 评估适用法律的执行情况；

可同时评估相同法律子类别的指标。

²⁶ 直接为地图提供临时风险评估意味着组织同意 FSC 复制地图，以容纳 GFR（地图入口将取决于其版式和质量）

指标 (适用合法性类别及子类别)	信息源 ²⁷	风险判定及确认 (如不是低风险) 提供可满足的阈值数量 ²⁸ 说明判定结果的合理性 (各阈值逐一阐明理由)	功能范围	控制措施
例 1				
合法采伐权利				
1.1 土地使用及管理权	世界银行 全球治理指标： info.worldbank.org/governance/wgi/sc-country.asp ; 关于许可证以及规划发放和控制的非政府组织报告 (见：...)	低风险 (1)： 法律清晰界定了土地和管理权。信息源证实这些法律的执行 (依据国际指标和零违法证据对法律执行作出总体评价)		
1.2 特许经营权许可	透明国际 (国际透明组织) http://www.transparency.org/policy-research/surveys-indices/ 国际透明指数的清廉指	确定风险 (2) 非政府组织报告显示, 即使没有违反规划管理方面的法规, 特许经营权许可也常常延迟发放	所有权： “确认风险”——私有林； “低风险	如果存在特许经营权要求, 应从持有有效

²⁷ 解释在评估中只使用这些信息源被的原因。

²⁸ 阈值数量, 见国家风险评估框架。

	系 ;关于土地管理和权利的政府报告(非政府组织报告 , 见...)	且存在超过有效期等问题。然而 , 此类问题广泛存在于私有林业之中。	险” —— 其他林	特许经营权许可的地方 采购。
1.3 经营及采伐规划		低风险 (1) : 信息源证实这些法律的执行 (依据国际指标和零违法证据对法律执行作出总体评价)		
1.4 采伐许可		低风险 (1) : 信息源证实这些法律的执行 (依据国际指标和零违法证据对法律执行作出总体评价)		
例 2				
1.14 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	皇家国际事务协会 ; www.illegal-logging.org (提供相关报告目录)	确认风险 (2) 专家概述显示现行法律对原住民权利的规定不一致。皇	是否 存在 原住民 ; “ 低 风险 ” 适用	证明文件证实已遵行自愿、事先知

1.15 原住民权利	原住民权利法规的专家概述（报告.....）	家国际事务协会报告显示森林准入方面的传统法受到破坏。	于未有原住民居住的地区；确认风险适用于有原住民居住的地区（与类别 2 的评估结果保持一致）	情并同意（与类别 2 的评估结果保持一致）
------------	-----------------------	----------------------------	---	-----------------------

受控木材类别2：来自侵犯传统权利和人权的森林的木材

1	2	3	4	5
例 1				
2.3 维护原住民和传统居民的权利	合法性评估（见受控木材类别 1）	确定风险（22）：见指标 1.14 和 1.15 的风险判定	是否存在原住民；“低风险”适用于未有原住民居住的地区；	证明文件证实已已遵行自愿、事先知情并同意

			确认风险 适用于有 原住民居 住的地区	
例 2				
2.3 维 护原住民 和传统居 民的权利	适用法律(见 受控木材类 别 1) ; 关于 游牧民族进 入评估地区 的非政府组 织报告。 ILO 数据库 (.....)	确定风险 (24) : 非政府组织报告证实原住 民季节性出现于该地区的 北部区域。对此没有制定法 律法规以及其他实践来确 保尊重传统法律 , 且非政府 组织报告提供了违法证据。 质疑非政府组织报告 的信息源 , 但并未提供充足 的论据推翻报告的内容。	是否存在 原住民 ; “ 低 风 险 ” 适用 于未有原 住民居住 的地区 ; 确认风险 适用于有 原住民居 住的地区	证 明 文 件 证 实 已 已 遵 行 自 愿 、 事 先 知 情 并 同 意

受控木材类别 3 : 来自高保护价值受到经营活动威胁的森林的木材

高 保 护 价 值 类 别	用于识别 高保护价 值的数据 29	已 识 别 的 威 胁 (提 供 信息源)	3	4	5
---------------------	--------------------------------	-------------------------------	---	---	---

²⁹ 解释在评估中只使用这些信息源的原因。

例 1					
高保护价值类别 1	高保护价值相关的可得已知清查数据；受威胁物种恢复计划、实施报告（...）。	栖息地移除（森林法案...；公有林行为规范）	确定风险（8）：管理条例不要求保护高保护价值发源地。在区域内，物种 XX 要求季节性保护，然而这些物种的栖息地丧失。国家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国，但报告几乎显示不出其在实现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方面有任何进展。在自然保护区内（尤其是国家公园及保护区）及公有林管理部门管理的林区内，由于已实施内部监管，没有发生此类问题。	“低风险”：公有林（已利用内部行为规范减轻所识别的风险，且现有证据证实已遵守规范）。“确定风险”：区域内其他地方。	从育种期内不在季节性发源地开展采伐活动的地区采购材料，除非与已开展控制措施的森林管理者签订协议。

如果相关 FSC 国家办公室已制定符合 FSC 受控木材高保护价值要求的高保护价值评估框架并根据 FSC - PRO - 60 - 002a 提供的威胁评估，应在受控木材类别 3 中的延伸风险评估中予以应用。

受控木材类类别 4：来自转变为人工林和非林业用地的森林的木材

1	2	3	4	5
例 1				

4.1 (...)	合 法 性 评 估 (见受控木材 类别 1)	低风险 (2) : 法律只允许为了优先公共投资 (高速公路建设、为防火及水供给建设水利工程) 转借森林生态区 (包括转化为人工林) 。法律允许皆伐 , 但要求在足够短的时间内对皆伐区进行更新 (时间要短这样才能保障生态系统价值不发生退化) 。受控木材类别 1 的评估证实法律已得以执行。		
例 2				
4.1 (...)	提供材料的林 区 的 空 间 数 据。 土 地 面 积 报 告。	低风险 (1) : 数据库提供的空间数据证实已符合指标的空间阈值。此外 , 土地面积变化的政府报告 (近 5 年) 证实转化没有超出阈值。		

受控木材类别 5 : 来自转基因森林的木材

1	2	3	4	5
例 1				

5.1 没有使用转基因树木	合法性评估（见受控木材类别 1）；	低风险（1） 法律禁止在林区引进转基因树木。受控木材类别 1 的评估证实法律已得到执行。		
---------------	-------------------	---	--	--

2 参与风险评估的专家的名单及联系方式

受控木材类别 1

1（提供姓名及联系方式或提供可公开获得的文献）

被评估地区：（包括有专家参与评估的地区³⁰）

受控木材类别 2

1（提供姓名及联系方式或提供可公开获得的文献）

附录 H 2—1 与 3—0 版标准的变化情况（指导类）

V2-1	V3-1 中的变化
A 范围	设计成尽职调查系统，因而要包括风险减轻，而不是仅仅利用验证程序进行验证。仅限于没有 FSC 声明的材料
B 标准生效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C 参考文献	要求使用获批准的 FSC 风险评估，获批准的受控木材文件（因而包括 FSC 批准的任何国家指南）及在相关时开展延伸风险评估的独

³⁰ 适用于在多个评估地区开展延伸风险评估的情况。

	立程序。
D 术语和定义	关键定义的变化和更新，在 FSC 规范文件引入诚信概念。
第一部分：质量系统要求	
1. 公司政策	不要求—标准的修订版要求执行所有要求。 FSC-STD-40-004 标准的修订版修订了对政策的要求。
2. 程序	第五部分包含此要求。
3. 培训	由于（更高级别的）FSC-STD-40-004 标准已涵盖相关要求，因此已删除此要求，然而，仍保留能力要求。
4. 记录	已保留此要求并且由于要求收集公开可得的信息而有所延伸。根据供应地区的风险识别情况，要求收集不同信息。
第二部分：FSC 受控木材供应要求	这部分的要求已纳入尽职调查系统要求，且与信息获取相关。
5. 供应商确认	依然要求获得供应商信息。证明文件关注的重点是材料而不是供应商。 必须根据 FSC 风险评估提供的风险判定，判定材料来自低风险或确定风险地区。 要求包含供应链信息。
6. FSC 认证供应商提供的 FSC 认证材料	标准 V3-0 去掉此要求。在 FSC-STD-40-004 标准中包括 FSC 认证材料及根据 FSC-STD-30-010 标准取得认证的材料。
7. 通过认证能交付 FSC 受控木	标准 V3-0 去掉此要求。在 FSC-STD-40-004

材的供应商所提供的 FSC 受控木材材料	标准中包括 FSC 认证材料及根据 FSC-STD-30-010 标准取得认证的材料。
8. 非 FSC 认证供应商提供的 FSC 受控木材材料	3 - 0 版标准只提供了非 FSC 认证供应的要求，包括之前通过认证或受控的但供应时没有 FSC 声明的材料。
9. 非受控木材材料	与 FSC-STD-40-004 标准中的产销监管链要求一致——禁止混入不合格材料。可通过执行充分的控制措施来避免混入。
10. CITES 物种	CITES 物种证书的要求已纳入获取材料信息的要求。
第三部分：风险评估和验证方案	
11. 风险评估	标准要求如存在 FSC 风险评估，则使用此风险评估。如没有此风险评估(在未评估地区)，此标准要求组织自行开展风险评估 (具体见附录 A)，这可能是公司风险评估 (根据 2-1 版本的附录 2)，或是延伸风险评估。 延伸风险评估要求使用 FSC-PRO-60-002a。 已扩大公开可得的评估信息范围。“地区”这个词由“供应地区”所取代。材料原产地的证明文件必须能使得材料可追溯回具有同质风险的供应地区且与国家风险评估评 (国家风险的集中评估) 的地区相一致。如果将实地验证当作控制措施来执行，需要提供能够证实原产地供应单位的证明文件。

	请注意：风险类别已发生变化。
12.对确认来自低风险来源的木材供应的验证方案	保留了从低风险地区采购的要求，同时也要求评估供应链的混入风险。
13. 对来自不确定风险来源的木材的验证方案	验证来自未确定风险地区的材料这一要求已由从确定风险地区采伐材料时必须开展风险减轻措施这一要求所取代。 风险减轻是基于相关风险评估中确定的风险而开展的。标准同样要求如果风险评估判定为不确定风险，需要开展风险减轻。 实地验证和利益相关方咨询（由组织开展）是可能的控制措施但并不总是必要措施。控制措施也可以是文件验证，或确保已在采购中排除相关材料。
14. 投诉机制	已保留且扩充此要求
第四部分：FSC 受控木材的销售	由于更高级别的标准 FSC-STD-40-004 已涵盖相关要求，因为已删除此要求。
15. 供应 FSC 受控木材	由于更高级别的标准 FSC-STD-40-004 已涵盖相关要求，因为已删除此要求。
附录	
附录 1 术语表	已删除此附录，在术语和定义部分提供了相关参考。
附录 2 风险评估标准	已删除此附录，且已修订相关要求并纳入附录 A
附录 3 公司验证方案的要求	要求已被尽职调查系统的要求所取代，并纳入标准主体部分。

附录 4 FSC 受控木材声明的规定	已删除此附录，在适用于产销监管链认证（FSC-STD-40-004，FSC-STD-50-001）组织的现行标准中提出了此要求。
ADVICE-40-005-01 风险评估中的“地区”概念	“地区”由“供应地区”所取代。相关要求纳入附录 A。
ADVICE-40-005-02 供应商森林经营单位内的争议活动投诉	已修订有关投诉的要求，包括在收到对低风险地区的投诉时组织应做什么。
建议-40-005-03 在风险评估中可以将制造商或贸易点界定为“地区”吗？	已删除此要求，这是由于修订标准不要求在建议注释中包含澄清说明。
ADVICE-40-005-04 需要何种记录和控制来验证来源的地理区域？	已在来源证明文件中纳入此要求。
ADVICE-40-005-05 公司受控木材验证方案中加入生产/交易点的验证	已删除要求，这是由于修订标准不要求在建议注释中包含澄清说明。
ADVICE-40-005-06 风险评估的公开获得 ADVICE-40-005-07 公众可获得风险评估的最少内容及修订	此要求已列为需要报告的要求，见附录 A。
ADVICE-40-005-08 两家公司对某地的风险评估出现相反结果时该如何处理？	已删除要求，这是因为此项要求适用于认证机构而非适用于组织。见相关认可标准 FSC-STD-20-011。
ADVICE-40-005-09 使用 FSC 认可的国家倡议所制定的指导及	任何补充国家要求应得到 FSC 批准，且纳入 FSC-PRO-60-002b 之中。标准参考这些要

风险判定	求，并规定适用国家要求是强制性要求。
ADVICE-40-005-10 何时由认证机构发放 FSC 受控木材编码？	已删除此要求，这是因为此项要求适用于认证单位而非适用于组织。见相关认可标准 FSC-STD-20-011。
ADVICE-40-005-11 在 FSC 受控木材的销售活动中，需要执行或评价标准的其他部分吗？	FSC 受控木材的销售和采购与标准 FSC-STD-40-004 的要求相一致。
ADVICE-40-005-12 在风险评估中使用透明国际的清廉指数（CPI） ADVICE-40-005-13 FSC 受控木材标准及《FSC 原则和标准》在高保护价值森林的解释是否有差异？ ADVICE-40-005-14 如何证实 FSC-STD-40-005 V2-1 第 1.1 条中类别 C 的低风险？	此项要求已纳入附录 A。
ADVICE-40-005-15 实地验证审核、结果、决策及所要求的行动。	已删除实地验证的详细要求。
ADVICE-40-005-16 认证机构在实地评估来自不确定风险来源的供应时应采用何种抽样率和采样池？	此项要求已纳入附录 A
ADVICE-40-005-17 说明产品	已更新此项要求，并交其纳入第二部分

来源地理区的证明文件及程序要求	
ADVICE-40-005-18 公司验证方案的独立性	保留此项要求，同时本标准的范围及尽职调查系统的要求不允许组织执行本标准来评价其拥有或经营的森林，除非覆盖供应单位的区域已经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安排受控木材 5 个类别的 FSC 风险评估。
ADVICE-40-005-19 受控木材风险评估和验证方案的适用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 建议-40-005-20 依据《欧盟木材法案》采购产品	此项要求已纳入附录 A